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經義述聞

(一)

王之引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當代社會學說

(一)

著 金 羅 素
譯 山 文 黃

漢譯世界名著

經義述聞序

昔郢人遺燕相書。夜書曰舉燭。因而過書舉燭。燕相受書說之曰。舉燭者。尙明也。尙明者。舉賢也。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鄭人謂玉未理者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璞。周人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乃鼠也。夫誤會舉燭之義。幸而治。誤解鼠璞則大謬。由是言之。凡誤解古書者。皆舉燭鼠璞之類也。古書之最重者。莫逾於經。經自漢晉以及唐宋。固全賴古儒解注之力。然其間未發明而沿舊誤者。尙多。皆由於聲音文字。假借轉注。未能通徹之故。我朝小學訓詁。遠邁前代。至乾隆間。惠氏定宇。戴氏東原。大明之。高郵王文肅公。以清正立朝。以經義教子。故哲嗣懷祖先生。家學特爲精博。又過於惠戴二家。先生經義之外。兼覈諸古子史。哲嗣伯申。繼祖。又居鼎甲。幼奉庭訓。引而申之。所解益多。著經義述聞一書。凡古儒所誤解者。無不旁徵曲蘮。而得其本義之所在。使古聖賢見之。必解頤曰。吾言固如是。數千年誤解之。今得明矣。嘉慶二十年。南昌盧氏宣旬。讀其書而慕之。旣而伯申又從京師。以手訂全帙寄余。余授之盧氏。盧氏於刻十三經注疏之暇。付之刻工。伯申亦請余言序之。昔余初入京師。嘗問字於懷祖先生。先生頗有所授。旣而伯申及余門。余平日說經之意。與王氏喬梓。投合無閒。是編之出。學者當曉然於古書之本義。庶不致爲成見舊習所膠固矣。雖然。使非究心於聲音文字。以通訓詁之本原者。恐終以燕說爲大寶。而

經義述聞 序

嚇其腐鼠也。

嘉慶二十二年春阮元序於荊州舟中。

引之受性構味。少從師讀經。裁能絕句。而不得其解。既乃習舉子業。旦夕不輟。雖有經訓。未及搜討也。年二十一。應順天鄉試。不中式而歸。亟求爾雅說文音學五書讀之。乃知有所謂聲音文字詁訓者。越四年。而復入都。以己所見。質疑於大人前。大人則喜曰。乃今可以傳吾學矣。遂語以古韻二十一部之分合。說文諧聲之義例。爾雅方言及漢代經師詁訓之本原。大人曰。詁訓之指。存乎聲音。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學者以聲求義。破其假借之字。而讀以本字。則渙然冰釋。如其假借之字。而強爲之解。則詰籀爲病矣。故毛公詩傳。多易假借之字。而訓以本字。已開改讀之先。至康成箋詩注禮。婁云某讀爲某。而假借之例大明。後人或病康成破字者。不知古字之多假借也。大人又曰。說經者期於得經意而已。前人傳注。不皆合於經。則擇其合經者從之。其皆不合。則以己意逆經意。而參之他經。證以成訓。雖別爲之說。亦無不可。必欲專守一家。無少出入。則何邵公之墨守。見伐於康成者矣。故大人之治經也。諸說並列。則求其是。字有假借。則改其讀。蓋孰於漢學之門戶。而不囿於漢學之藩籬者也。引之過庭之日。謹錄所聞於大人者。以爲圭臬。日積月累。遂成卷帙。既又由大人之說。觸類推之。而見古人之詁訓。有後人所未能發明者。亦有必當補正者。其字之假借。有必當改讀者。不揆愚陋。輒取一隅之見。附於卷中。命曰經義述聞。以志義方之訓。凡所說易書詩周官儀禮大小戴記春秋內外傳公羊穀梁傳爾雅。皆依類編次。附以通說。其所未竟。歸之續編。亦欲當世大才通人。糾而正之。以祛煩惑云爾。

經義述聞 序

嘉慶二年三月二日高郵王引之敍。合春秋名字・解詁・重刊・於京師西・江米巷壽藤書屋・道光

經義述聞目錄

卷一

周易上五十四條

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

三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童蒙求我

光

師出以律

田有禽利執言

輿說輶

幽人

得尚于中行

夕惕若厲

後得主

女子貞不字

苞蒙

卽命

師或輿尸

復自道

履虎尾

包荒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大人否

遲有悔

朋盍簪

蠱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至于八月有凶

剝牀以辨

七日來復

无祇悔

大過

樽酒簋贰用缶

祇既平

壯於大輿之輹

喪羊于易

康侯

用錫馬蕃庶

王假有家

匪躬之故

十朋之龜

有孚惠心

亦未繙井

舊井无禽

井谷射鮒

並受其福

小人革面

覆公餗

匕鬯

鴻漸于磐

遲歸有時

鳴鶴在陰

爻辰

豚魚吉

繻有衣袽

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

卷二

周易下五十二條

雲行雨施

其義不困窮矣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

謙尊而光

甲坼

困剛揜也

後有則也

果行育德

至哉坤元

比吉也

乾行也

輝光日新

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巽而耳目聰明

小過小者過而亨也

衍在中也

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

財成天地之道

不可榮以祿

類族辨物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

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君子以嚮晦入晏息

終不可用也

積小以高大

終莫之聞也

正乎凶也

虞氏以旁通說象象顯與經遠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乾知大始

彌綸天地之道

旁行而不流

樞機

六爻之義易以貢

聖人以此洗心

莫大乎蓍龜

隤然

作結繩

不封不樹

力小

復小而辨於物

恆雜而不厭

噫亦

嫌於无陽

爲駁馬

爲寡髮

故受之以大壯

六爻發揮

莫盛乎艮

爲決躁

兌爲羔

咸速也

卷三

尙書上五十五條

光被四表

宅南交

以孝烝烝

嗣

如五器

惟刑之卹哉

平章百姓

湯湯洪水方割

百揆時敘

正月上日

卒乃復

柔遠能邇

教胄子

咨女二十有二人

疆而義

烝民乃粒

萬邦作乂

女爲

在治忽

萬邦黎獻

股肱喜哉

九河既道

岵夷既略

厥篚元纁璣組

蔡蒙旅平

威侮五行

誓字古文

舍我稽事而割正夏

茲猶不常寧

由乃在位

相時儉民

自作弗靖

無弱孤有幼

明聽朕言

各設中于乃心

暫遇姦宄

無遺育

用宏茲賁

沈酗于酒

今爾無指告

亢才

聽作謀

于其無好德

子孫其逢

敷佑

天大雷電以風

茲不忘大功

厥考翼其肯曰子有後弗棄基

昏棄

凡厥正人

乃命卜筮曰雨曰霽

予仁若考

啓籥見書

三監

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

卷四

尙書下五十條

惟時怙冒

別求

剽刳人

經義述聞

目錄

泯亂

紹開衣德言

應保殷民

告女德之說于罰之行

遠乃猷裕

女典聽朕恣

勿辯乃司民溷于酒

厥亂爲民

王其效邦君越御事

惟其陳脩

隸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

越若來三月

天迪從子保

而稽天若

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

小民乃惟刑用于天下

咸秩無文

子惟率隸矜爾

小人之依

惟正之共

違怨

我道惟寧王德延

巫咸乂王家

則商實百姓王人

滅威

咸劉厥敵

其女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

罔不率俾

義民

惟羞刑暴德之人

以竝受此丕丕基

在我後之人

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

贖宮劓割頭庶劓

農殖嘉穀

惟訖于富

擇言

庶有格命

雖休勿休

輸而孚

哲人惟刑

五極

未就予忘

我尙有之

冒疾以惡之

亦尙一人之慶

伏生尙書二十九篇說

附某孝廉書

卷五

毛詩上五十一條

維葉莫莫

我馬元黃

薄言有之

翹翹錯薪

伐其條枚

振振公姓

維鳩方之

被之僮僮

素絲五紵

三五在東

如有隱憂

曷維其亡

終風且曩

深則厲

濟盈不濡軌

伊子來暨

汎汎其景

作于楚宮

匪直也人

衆穉且狂

士貳其行

能不我知

曠其濕矣

亦莫我聞

咸林

兩服上襄

邦之司直

遵大路兮

宜言飲酒

知子之來之

子之還兮

其魚魴鰈

舞則選兮射則貫兮

爰得我直

素衣朱襮

王事靡盬

奉時辰牡

衡門之下

猗籬其枝

七月鳴鷄

亦孔之將

揖我謂我儂兮

抑若揚兮

行役夙夜無寐

子有廷內

子兮子兮

人之爲言

有紀有堂

歌以訊止

一之日

宵爾索綯

卷六

毛詩中五十五條

每懷靡及

維其偕矣

是以有譽處兮

我心則休

選徒囂囂

會同有繹

謂我宣驕

夜未央

其下維擇

君子攸芋

衆維魚矣旒維旟矣

不敢戲談

有實其猗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

寧訓爲乃

終踰絕險

曾是不意

哿矣富人

萃者崔嵬

旣伏其辜

淪胥以鋪

云不可使

人之齊聖

不離于裏

昊天罔極

有球棘匕

佻佻公子

日旦出

維北有斗

率土之濱

其德不猶

韎者茅蒐染韋也

萬福來求

是謂伐德

無自暱焉

何人不矜

自土沮漆

曰止曰時

芄芄械樸

其灌其柶

臨衝閑閑

以燕翼子

盡瘁以仕

我從事獨賢

我庾維億

彼交匪敖

竝受其福

至于已斯亡

茗之華芸其黃矣

宣昭義問

率西水滸

予曰有奔奏

作之屏之

依其在京

遙追來孝

卷七

毛詩下四十四條

瓜瓞嗶啍

朋友攸攝

無縱詭隨

無然泄泄

肆皇天弗尙

靡國不泯

大風有隧

對彼雲漢

則不我聞

其蔽維何

明明天子

庶無罪悔

可以濯漑

無俾正敗

曾是彊禦

四牡騤騤旃旐有翩

民靡有黎

征以中垢

靡神不宗

淑旂綏章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

匪紹匪遊

婦無公事

維今之疚

不顯不承

貽我嘉謏

亦右文母

有秩斯祜

在武丁孫子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

受小球大球

哀荆之旅

商邑翼翼四方之極

毛詩經二十九卷

邦國殄瘁

對越在天

伊嘏文王

將受厥明

靡有不孝

我受命溥將

幅隕既長

武王載旆

勿予禍適

古詩隨處有韻

劉向述韓詩

卷八

周官上五十條

經義述聞

目錄

府多於史

腊人無府史

解止

敍官有九嬪以下無三夫人

幣餘之賦

嬪貢

和布

具脩

斂弛

贊冢宰受歲會

一曰正

歲終

行其秩敍

膳用六牲

賓客食

肉物

選百羞醬物珍物

饗享養

疵瘍者

掌冰正歲十有二月

孤

巾絮

凡王之獻

凡上之用財用

民之財

振掌事者之餘財

以作二事

夏纁元

故書綏爲黻

樂禮

九比

地域

興舞

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

王舉則從

主友

鞭度

斂市紵布

凡治野

下士十有六人

與有地治者

大故致餘子

六鄉之治

祭祀役政喪紀之數

中

內列

純帛

誑豫

飾行

與其施舍者

卷九

周官下四十六條

經義述聞 目錄

涖玉鬯

薦豆籩徹

若軍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

祭表貉

蜃或爲謨

續純

柏席

邱封之度與其樹數

牲出入

帥瞽而厥作匱諡

鑿讀爲憂戚之戚

故書蜡爲蠶

鹽

四曰會

遂御

正歲年

鄭說大歲建辰誤合二法爲一

師都建旗

樹渠

大夫鴈

邦國都家縣鄙之數

幣馬

淇或爲淮

嶽山

物之可以封邑者

政學

蒼蒺氏

旬有三日坐

五隸錯簡

誓邦之太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故書蠹爲囊

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次事上士

劓鼎

上公劓四十有二侯伯劓二十有八子男劓十有八

程長倍之四尺者二

以象日月也

龜蛇四旃

鍾縣謂之旋旋謂之幹附周紀
侯鍾圖

面三十六

引而信之欲其直也

淫當爲涅

屨

鱗之而

九卿

則弓不發

卷十

儀禮七十四條

闖西闕外

旅占

主人戒賓

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

純衣

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肩竄

孝友時格

納采用鴈

施楊

布席于奧

必殺全

三族之不虞

勸帥以敬先妣之嗣

某以得爲外婚姻之數

至下

若君賜之食

則曰寡君之老

宅者

羹定

篚下

公如大夫入

服鄉服

先生君子

縮霑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三耦拾取矢

衆賓未拾取矢

二大夫媵爵如初

賓爲苟敬

度尺而午

及期夕幣

志趨

禽羞俶獻比歸大禮之日

賓栗階升

異姓小邦

公士

纒緇絢純

罇鮒

竹筴蓋

猴矢

沐浴不櫛

爲大燭

栗階

相復

遂以入竟

舍息

至再拜

匹馬卓上

右縫

櫛笄

用二鬲

衆人

著用荼

右取肝

降階還

普淖

始虞祝辭譌文

三虞

卒哭他用剛日

尸俎所俎皆有肩臂

孝子某

薦此常事

乃杙

兩劔芼

祝命接祭

爾黍稷

拜

西南

今文淳作激

主人拜送

迎尸

其齊體儀也

腊辨

卷十一

大戴禮記上八十五條

衽席之上還師

民皆有別則貞則正亦不勞矣

如灌

此之謂也

致其征

盡善盡美

君子

利省

承

寒日滌

田魂螺也者

其類

鳩者

時何也是食矩關而記之

辰也謂星也

梁者主設罔罟者也

罔舉之禮

罔博

生乎今之世

躬行忠信而心不置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

然不然

大路車

何以謂之爲居

鞠則見

有鳴倉庚

田鼠化爲鴛

初昏大火中

蟬

初昏南門見

旦睹

參夙興

左視右視

脫文二十三

習貫之爲常

則入于小學小者所學之宮也

功不匱

徹去膳

鼓夜誦詩工誦正諫士傳民語

有別

天子

不辭

雖有

宴瞻其學

不傳

縱上下雜采

食肉而餒

號呼歌謠聲音不中律宴樂雅誦逆樂序

持升

出就外舍

巾車教

不跂

王左右

檀臺

再爲義士

異而相應

以齊至

貴其能讓也

守此勿勿

不善者

疾其過而不補也

恭而不難

道遠日益云

爲惡

而能夙絕之

致敬而不忠

加之如此

也兄事之

故士執仁與義而明

庸孰

有士者

蹙穴

所興作

諸侯之祭牲牛

惠而不儉

儉而好倖

喜之而觀其不誣也

勿慮

可人也

作亂

天下無道故若天下有道

白沙

固不難

以得之

貨乎如入鮑魚之次

僕匈而後生

卷十二

大戴禮記中七十六條

枉者滅廢

亦不可以忘

其禍將然

顏淵

夫子未知以文也

禮儀

業功

顓孫

天道

賜得則願聞之也

直人

在尤之外

履屨

視邇所代

三就

國一逢有德之君

不勲

不學其貌竟其德敦其言於人也無所不信

不佚可佚

欲善則訊

所親

自設於隱栝之中

順君

關昏忽

祗勵

殺三苗

陶家

鮮支

稱以上士

泝水

吳回氏

參己

通中正

千里

不積

情之道

良上

情邇暢而及乎遠

知民之急

其言不貳

敷土

高陽之孫

夫子

滕氏

于越

跂而望之

殆教

朽木不知

灑

服汙

尊嚴而絕

不可教

致愛

脫文十六

論吏德行

大史內史

方夏三月於時有事享于皇祖皇考

衰濯浸

地移民在今之世

可以表儀

天德嗣堯

變從

卒明

明制

貴賤有序

刑法

法

庶虞草

貸

大古

吁焉其色

與

楣機

下不由人

曰

仁者爲聖貴次

大戴禮記下六十條

變歷

信憚

不傷

以故自說

志不裕

執之以物

不學而性辨

營之以物而不虞

治志

此見於外

初氣主物

不隱

誠靜

生民

克易

靜而寡類賤而安人

進退工故其與人甚巧

巧名

直愍

使是

皇於四海

何一之彊辟

何世安起

及利

何器之能作

鄒大無紀

霜雪大滿

此大上之不論不議也

有神

海外

順民天心嗇地

制無

許魏

朝事第七十七

掌諸侯之儀

典命諸侯之五儀至爲伯

所以明別義也

習立禮樂

然後使諸侯世相朝交歲相問

計辭令

周知天下之政

不行禮義

法

諸勝者

矢八分

御車之旌

倨立

靡不息

故命者三句

辰故

故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齟

五十而室

及日

獨成之道

多言去

八月化

脫文八

達道德者

咀嚙

堅土之人肥虛土之人大

卷十四

禮記上六十八條

擗節

若不得謝

由闕右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

載飛鴻

效駕

大士

有宰食力

八十九日耄

三賜不及車馬

書致

載青旌

朱鳥

謹脩其法

使者自稱曰某

膾肥

不饒富

忌日不樂

哲人其萎

二夫人相爲服

從若斧者焉

故以其旗識之

反服之禮

無苛政

陽門

退然

子皋爲之衰

獺祭魚

圭璧金璋

駕倉龍

亡則弗之忘矣

不誠於伯高

亡於禮

瓦不成味

祛褐之可也

先王之所難言也

如不及其反而息

美哉奐焉

并植

管庫

亦弗故生也

卿大夫元士之適子

祭先脾

還反

布德和令

宿離不貸

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閒

三公五推

雨水不時

高禱

奮木鐸

妨農之事

毋出九門

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

蠶事畢

蝗蟲

養壯佼

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

穀實鮮落

長短

雷始收聲

毋逆大數

爲來歲受朔日

北面誓之

蟄蟲咸俯在內

固封疆

塋邱壘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

荔挺出

卷十五

禮記中七十四條

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

五官

不祔於皇姑

以此若義也

葬引

不以人之親疢患

父師

孝弟睦友子愛

貴宮

公素服不舉

愛之以敬

選賢與能

燔黍稷豚

檜巢

未有麻絲

辟於其義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

故功有藝也

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寶人不愛其情

設於地財

與年之上下

天子之豆二十有六

父黨無容

衆之紀也

必先有事於頻宮

其餘無常貨

旦明

朝覲大夫之私覲

貳君

大夫強而君殺之義也由三桓始也

天子樹瓜華

以移民也

君子不興功

壹與之齊

婦盟饋

羶薶

擇於諸母與可者

則必引而去君之黨

魚須文竹

立主人之北南面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慤

蕃鬣

夏后氏之鼓足

齊衰惡笄

別之以禮義

問道藝

不旁狎

乘馬服車不齒

枕几穎杖

呻其佔畢

多其訊言及于數進而不顧其安

隱其學

有遺音者矣

物至知知

樂由中出故靜

莊敬恭順

測深厚

其移風易俗

志微雎殺

狄成

以繩德厚

律小大之稱

感條暢之氣

五色成文而不亂

八風從律而不姦

百度得數而有常

樂氣

獮雜子女

唯某之聞諸萇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名之曰建囊

繁瘠

族長

天地之命

得其儕

卷十六

禮記下六十條

朋友虞附而退

父小功之末

長殤中殤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

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贈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

其名者成

士與其執事

先入門右

二披用纁

曰祖考廟

享嘗乃止

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

文王之詩也

其立之也敬以詘

歲既單矣

置之而塞乎天地

溥之而橫乎四海

忿言不反於身

存諸長老

建陰陽天地之情

脩於廟中

皆以齒

則民弗敢草也

倍死忘生

好實

則愾乎天下矣

貴不慊於上

文考

從命不忿

勞而不怨

陽侯

言其上下察也

所以行之者一也

久則徵徵則悠遠

詩曰衣錦尙絢

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

口費而煩

苟有衣必見其敝

然而從之

一指案寸

不程勇者

上恤孤而民不倍

教成祭之

二歲曰畚三歲曰新田

承子以授墾

慥慥

來百工也

文理審察

寬身之仁

爲下可述而志也

毋越厥命以自覆也

患邪淫

閒以二矢半

居處齊難

錙銖

尙亦有利哉

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

求反諸己

犧尊象尊

緝密以栗

闕

卷十七

春秋左傳上七十條

鳥獸之肉不登於俎

從自及也

宋衛實難

惡之易也

發幣于公卿

辱在寡人

宋公不王

日失其序

登降有數

隰邲

王亦能軍

日虞四邑之至

滅德立遠

始殺而嘗

兩政

天之不假易

徒人費

伯父無裏言

命之宥

馬三匹

正班爵之義

東闕嬖五

龍涼

五侯九伯

漢水以爲池

雖衆

輔車相依

神必據我

藐諸孤

不可以貳

應乃懿德

受下卿之禮

感憂以重我

其卜貳罔也

宗邱

姪其從姑

懷公命無從亡人

波及晉國

臣之罪甚多矣

丁未朝于武宮

弔二叔之不咸

以狄師攻王

子臧之服

商密

錯簡二十八字

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

三百

請與君之士戲

以相及也

必親其共

具圍

不替孟明孤之過也

殺女而立職

秦穆公

秣馬蓐食

邲邾

克滅侯宣多

曰稱舍於墓

以亢其讐

鞞鞞鞞鞞

昌歎

必死是閒

其爲死君乎

呼

卿出並聘

表儀

以門賞彤班

無能爲故也

謂之饗饗

卷十八

春秋左傳中七十六條

舍干翳桑

遂自亡也

攻靈公

未出山

食大夫鼂

鬪穀於菟

無動

縣公

旅有施舍

卒偏之兩

薄之也

待諸乎

故使子孫無忘其章

又可以爲京觀乎

亢大國之討

此物

先大夫之肅

欲於鞏伯

寘諸褚中

賴前哲以免也

絲麻菅蔽

赦罪

應且憎

疏行首

三軍萃於王卒

開蒙甲冑

爲事之故

師不陵正旅不偪師

今旣耕而卜郊

焚我郊保

范匄少于中行偃而上之

攝威之

農力

射爲禮乎

越在他竟

遁人

雍門之萩

以卒

知不集也

藥石

官不易方

臣不敢及

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

馮陵我城郭

樂繫士魴上之

荀偃將中軍

多遺秦禽

蔑之

商旅于市

官師

也乎

爲王御士

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

寢廟

沒沒

將庸何歸

一與一誰能懼我

五吏三十帥

不可億逞

鳩藪澤

數疆潦

公怨之

龍宋鄭之星也

遺民

熙熙乎

八風

天又除之

過諸廷

婦義事也

誰知所敵

與子上盟

降婁中而且

諄諄

高其閭闕

繕完葺牆

威儀

卷十九

春秋左傳下七十條

不靖其能

露其體

董振擇之

且諺曰

亨神人

使亂大從

聳之以行

寵靈

黃熊

不能相禮

官職不則

孤斬焉在衰經之中

是四國者

子毋勤

造舟于河

是謂近女室疾如蠱

寡君舉羣臣

四方之虞

以盟其大夫

議事以制

願與諸侯落之

行期

陟恪

聖人之後

樂

貌不道容

形民之力

曰義也夫

非無賄之難

大城城父

札瘥天昏

私族於謀

棠君尙

親戚

鄙

舉張字子開名牢

齊侯疥遂痎

偪介之關

取人於萑苻之澤

古之遺愛

廷求枉反

問于介衆

莫

用成周之寶珪于河

五牲三犧

季郈

宣王有志

以開先王

官宿其業

易之亡也

若爲三師以肄焉

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

不爲義疚

魯君世從其失

元年春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

孟懿子會城成周

少帛

以約爲利

彤鏤

潛師閉塗

一盛

爭明

魯人之皋

備物典策

碁閒王室

如驂之靳

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平

先王

叔孫氏之車子鉏商

使處吳竟

卷二十

國語上七十三條

玩則無震

至于武王

耆艾脩之

厚其性

犬戎樹

險而不讎

弗震弗渝

監農不易

省風士

水土無所演

惠王三年

不舉

見神

大夫士日恪位著

保任戒懼

十六年而晉人殺懷公

禮義

十八年

陽不承獲甸

服物昭庸采飾顯明文章比象周旋序順

懇田若蓺

夫辰角見而雨畢

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

川無舟梁

不賞善

其語迂

無謫

好盡言以招人過

簡王十一年

言教必及辯

明令德矣

靈王二十二年

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

天昏札瘥之憂

汨越九原

命姓受祀

少光王室

身聳

成事不貳

過隱之度

蕤賓

揚沉伏而黜散越

助宣物

文德

布憲施舍於百姓

是歲也魏獻子合諸侯之大夫於狄泉遂田於大陸焚而死

殄病

弛孟文子之宅

既其葬也焚

大寒降

講罔雷

嘗之寢廟

禁買麗

謝季文子

民旁有慝

及匏有苦葉矣

聞畏而往

淫也

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

計過

守龜

漆姓

野處而不暱

三鄉

遂滋民

正月之朝

居處好學

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

則民不憾

擇是寡功者

餉陰

余一人之命

牛馬選具

卷二十一

國語下九十八條

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

夫子誠之

蒸于武公

伯氏不出

而難三公子之徒

鮮有慢心雖其慢

濟其罪

吾秉君以殺天子

唯無忌之

申生受賜以至于死

宗國

其有勤也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惑蠱

里丕死禍公隕於韓

不更厥貞

苟衆不說其君之不報也

若無天乎云

敏而有文

約而不諂

荀

畏黷敬也

十月

迎公

甲午軍于廬柳

干二命

公懼

匡困資無

宋衆無乃彊乎

醫瘖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

惠慈二蔡

矇瞶脩聲

以爲大政

冀缺耨

戰

余病喙

以憇御人

是先主覆露子也

君臣不相聽

刑史

使呂宣子佐下軍至故以彘季屏其宗

聰敏肅給

使佐新軍

女工妾

及爲成師

木槌

五日

尋飯

淳耀

若合而函吾中

使勿兜

過由大

圍公

二月乙酉

子孫

道逆

比義

厚其外交而勉之

置茅蕪設望表

文錯其服

諄趙鞅

是天啓之心也

民煩

躡庶

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

師長士

右執殤宮

心類德音

光遠宣朗

滯久而不震

聞一善

既能得人

於其心也戚然

獵震也

士卒

譁釗

許諾

遷軍接餼

廷見

懿戒

象夢

自詰

齊肅

勤民以自封

憲臧否

從逸

不敢左右

奮其朋勢

官帥

天子

蒲羸

載稻與脂

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

天地之刑

四年

上帝不考

至於元月

用人無藝往從其所

卷二十二

春秋名字解詁上一百五十五條

卷二十三

春秋名字解詁下一百三十五條

卷二十四

春秋公羊傳五十四條

會猶最也

如勿與而已矣

昉適也

食正朔也

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

傲甚也

非有卽爾

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反

二月丙午

必無紀者

臂撥

弟也

吾雖喪國之餘

未得乎取穀也

爾卽死必於殺之嶽巖

一本又作易輪

云災

以爲周公主

吾爲子口隱矣

元年春王正月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是不可得則病

此非怒與

然則齊紀無說焉

此未有言伐者

序績也

出不正反戰不正勝

通可以已也

或曰往矣或曰反矣

二月癸亥朔

以人心爲皆有之

魯公用駢櫜

其意也

赫然

勝乎皇門

茅旌

而微至乎此

潞子之爲善也躬

是則士齊也

蓋舅出也

往殆乎晉

莒女有爲鄆夫人者

歲在己卯

乙未

終身無已也

叔孫舍至自晉

且夫牛馬維婁委已者也而柔焉

君無多辱焉

賤而曰

三月辛巳

色然

夏一本作廉

涕沾袍

公羊災異

卷二十五

春秋穀梁傳六十一條

其志不及事也

舞夏

誅不填服

或說曰故貶之也

所以治桓也

食正朔也

其不地於紀也

十八年春王正月

躬君

宋萬之獲也

天子諸侯黜堊

倚諸桓也

一國之後

勤雨也

不貳之也

始厲樂矣

苞人民

電霆也

討數日以賂

病

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

始人之也

稱人以殺大夫

如往月致月

三鼓三兵

諸侯不得專封諸侯

宮之奇諫曰語曰

哆然

諸侯相見曰朝

塊然

是何與我之深也

春王正月

出惡正也

其爲主乎救齊

無幸焉

何以爲道

亡乎人之辭也

進不能守

下閭

故士造辟而言

無君之辭也

不以難介我國也

地而後伐鄭

曩彈

孰爲

周災不志也

季孫行父禿至必自此始矣

不可

梁山

是以知其上爲事也

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

薦其美也

是大夫張也

恥不能據鄭也

汲鄭伯

非圍而曰圍齊有大焉

車軌塵

一事注乎志

奔而又奔之

此皆無公也

退而屬其二三大夫

卷二十六

爾雅上六十四條

釋詁

林丞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

陞大也

廕有也

來懷至也

賈賜也

綦善也

業敍也

惟基謀也

則刑職常也

粵于爰曰也

爰粵于邠都繇於也

合對也

綏繼也

湮落也

遼遠也

尸職主也尸窆也案寮官也

犯剋捷功堪勝也

餞迪進也

篤固也

從神崇重也

蒐摟聚也

哀多也

寫繇憂也

勞來強事謂勤也

禧福也

嚙幾裁殆危也

載謨食詐僞也

徽止也

引順薦劉陳也

積宜事也

孟勉也

尙右也

禕美也

罄盡也

肅疾也肅速也

虺積元黃癰逐病也

倫救愉庸勞也

悠傷憂思也

頽埃替戾底止俟待也

隸故今也

哉延言間也

功績明成也

梗較道直也

豫安也

均弟易也

儀榦也

昌敵彊應丁當也

迪俶厲作也

苦息也

郡臻仍迺侯乃也

艾歷覲肯相也

神治也

俾拑抨使從也

享孝也

縱縮亂也

存察也

烈餘也

元良首也

薦摯臻也

揚續也

卽尼也

安安坐也

猷假已也

就終也

卷二十七

爾雅中九十四條

釋言

齊中也

遜述也

枕頰充也

翦齊也

矜苦也

誥誓謹也

蓋割裂也

漠察清也

髦選也

慄感也

稱好也

窕球也

獵虐也

諺離也

疾齊壯也

婁暱亟也

饋餽稔也

潛深測也

峻農夫也

支載也

替滅也

凌慄也

猶若也

坎銓也

隸力也

師人也

詰鞏也

振古也

烝塵也

眇殄也

展適也

翌明也

闕恨也

懊忤也

訊言也

辟歷也

釋訓

緹緹戒也

夢夢訥訥亂也

不遜不蹟也不徹不道也

謀心也

綯絞也

窈開也

曷盍也

服整也

振訊也

越揚也

廩靡也

覲媾也

模模勉也

速速感感惟速鞠也

每有雖也

暨不及也

恂慄也

籛條口柔也戚施面柔也

釋宮

連謂之籛

所以止扉謂之闔

三達謂之劇旁

五達謂之康

釋器

甌瓛謂之甌

絢謂之救律謂之分

輿革前謂之輶

環謂之捐

鑣謂之鑣載轡謂之轡

款足者謂之鬲

百羽謂之繹

施謂之寵

不律謂之筆

以蜃者謂之珧

革中絕謂之辨革中辨謂之鞞

釋天

在戊曰箸雍

風與火爲庀

味謂之柳

彗星爲欃槍

錯革鳥曰旗

釋地

其名謂之鰈

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坰

釋邱

方邱胡邱

當途梧邱

水出其左營邱

邱背有邱爲負邱

望厓洒而高岸

夷上洒下不滸

厓內爲隩外爲隈

畢堂牆

涘爲厓窮續汜谷者澍

釋山

山小而高岑

重甌隰

左右有岸厓

山上有水埒

釋水

沆泉穴出穴出仄出也

以衣涉水爲厲

緇繹也

漢大出尾下

繇膝以下爲揭

卷二十八

爾雅下六十條

釋草

葵蘆施

芑白苗秬黑黍

蕭藜藕衣

芊地黃

蕭萩

芎菱芩根

菑薑

藟蘆

蕒赤莧

苾杜榮

葦醜芳

釋木

樓落

味莖著

蘊莖

杙槩梅科者聊

沆魚毒

楓攝攝

樸枹者謂櫨采薪采薪即薪

唐棣移常棣棣

檉樸

榮桐木

蔽者翳

梢梢擢

如木楸曰喬

釋蟲

蜓蛛蟻蟻

蜺縊女

蠶打蠹

釋魚

鯉鱣鰻鮎鱧鮓

鱗鱗鰕鱖

魴鯪

鼈鼈蟾蛄

經義述聞 目錄

元貝貽貝

跌蛩

鯢大者謂之鯢

釋鳥

鳩天狗

鷓鴣老鳳鷓

鶻周燕燕𪗇

鷓鴣其雄鷓牝庫

雀老鷓

亢鳥隴其稂隴

釋獸

鹿牡麇

其迹速

豕子豕

虎竊毛謂之號貓

獬白豹

貔白狐其子毅

麇大麇

離如小熊竊毛而黃

孫媛善援纓父善顧威夷長脊而泥

麇麇知脰

鼯鼠

鼯鼠

獸曰鼯

釋畜

膝上皆白惟鼻

白州驪

壯曰騊

騊白駁黃白驄

青驪繁鬣騄

一目白矚二目白魚

擺牛

卷二十九

太歲考上八條

第一論太歲之名有六名異而實同

第二論太歲歲星相應之法有二

顯項數元乙卯兼甲寅表

漢數丙子元出殷數甲寅元表

第三論太歲建辰之二法法分而名不分

第四論漢志太歲在子當爲在寅

第五論司馬遷劉歆所據殷數之不同

第六論數術甲子篇之誤

第七論甲寅元始有二

第八論夏正秦正紀歲相錯

卷三十

太歲考下二十條

第九論太歲紀歲其來已久

第十論歲星辰出東方之月

第十一論張晏孟康漢書注誤釋太陰

第十二論淮南子建除所主文有譌脫

第十三論鄭氏周官注誤合二法爲一

第十四論漢志上元秦初至元封七年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當爲四千五百六十歲

第十五論建武元年歲在鶉尾之誤

第十六論洪範傳上元甲子歲當爲甲寅

第十七論公羊傳注歲在己卯爲殷數

第十八論黃帝數元辛卯魯數元庚子

第十九論夏數元丙寅卽乙丑

第廿論爾雅太歲戊己之號傳寫舛誤

第廿一論甲子篇太歲之名當出殷數

第廿二論三統數上元丙子卽庚戌

第廿三論太歲超辰之法古今所不用

第廿四論續漢志天紀歲名首庚申不首甲子

第廿五論黃帝數及殷數部首所值之歲名

第廿六論大衍數議誤以應星日同次之太歲當應歲星晨見之太歲

第廿七論說文誤解歲字

第廿八論埤雅鵠巢嚮天一而背歲之誤

附歲星與日隔次晨見說

卷三十一

通說上四十一條

易

時

猶豫

無慮

歸

參

巷

世

乎呼皆通作于

鷩鷩不同字

孝

物

有

爲

從容

蓄

終

手

披

貫

朝廷謂之本朝

弔

孝慈

持

登

周

南面

身

譎

膚

虎賁

五色之名

古韻二十一部

黎老

殆

於

勞

處

養

吉月

个

卷三十二

通說下十二條

經文假借

經義不同不可強爲之說

語詞誤解以實義

經傳平列二字上下同義

經文數句平列上下不當歧異

衍文

上下相因而誤

增字解經

經文上下兩義不可合解

形譌

上文因下而省

後人改注疏釋文

經義述聞第一

周易上五十四條

乾師頤坎既濟言勿用

乾初九潛龍勿用。惠氏定宇周易述曰：大衍之數，虛一不用，謂此爻也。引荀爽注：大衍之數五十云。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正義引荀曰：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家大人曰：荀意謂乾之初爻言勿用，故不在所用之列。案坎之六三亦八純卦之一爻，其辭曰：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與乾之初爻勿言用同，何以不在不用之列？荀說殆不可通。引之謹案：荀以用九用六，統乾坤六爻言之。昭二十九年左傳：周易有之，在乾之坤曰見羣龍無首吉。杜注曰：惠氏不能釐正而承用之，非也。引之。乾六爻皆變是也。何得以用九用六與每卦之六爻並數乎？謹案：用者，施行也。說文：用，可施行也。勿用者，無所施行也。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正謂君子不施行也。孔穎達正義曰：聖人雖有龍德，於此唯宜潛藏，勿可施用。引張氏曰：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誠之。其說是也。竊嘗由是而推之：師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上六之位，惟當自守，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至於亂邦也。據李鼎祚周易集解所引干寶注。故象傳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言小人處九三之位，不宜有所施行。有所施行，則必

至於喪亂也。大有九三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文義與此正相近也。象傳：公用亨于天子，小人不能勝其位。害也。正義曰：小人德劣，必致禍害。頤六三：十年勿用，无攸利。言拂養正之義，則不能有所施行。至於十年之久而猶然也。坎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言當重險之地，進退皆危，唯當靜以待之，不可有所施行。猶洪範言用靜吉，用作凶耳。解者或謂小人勿用，爲勿用小人。師正義：十年勿用爲見棄。王注：入于坎窞，勿用爲不出行。正義：皆與乾初九之勿用義例參差，蓋未嘗比物醜類以求之也。

夕惕若厲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周易述於惕若下增夤字。其說曰：說文夕部引易曰：夕惕若夤。案許慎敍曰：其僞易孟氏古文也。是古文易有夤字。虞翻傳其家五世孟氏之學，以乾有夤敬之義，故其注易以乾爲敬。俗本脫夤，今從古增入也。家大人曰：經文本無夤字，請列五證以明之。文言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無咎矣。言惕而不言夤，則經文本無夤字，其證一也。李鼎祚集解所列鄭荀諸家之說，皆不爲夤字作解。則是諸家本皆無夤字，其證二也。荀爽注文：言修辭立其誠。曰：立誠。若謂虞翻以乾有夤敬之義，故注易以乾爲敬。案說文曰：惕，敬也。乾有夕惕若厲之文，故虞翻以乾爲敬。敬謂惕，非爲夤也。且翻注文言曰：夕惕若厲，故不驕也。注繫辭傳其辭危曰：危，謂乾三。夕惕若厲，故辭危也。則是翻本亦無夤字。其證三也。惠氏所據者說文也。案說文：夤，敬惕也。從夕寅聲。易曰：夕惕若夤。此夤字本作厲，今作夤者。

因正文夤字而誤也。說文引易夕惕若厲者。以證夤字從夕之義。非以其有夤字而引之也。如祝引無祝字。壻字解曰。詩曰。女也不爽。七武其行。士者夫也。此證壻從兌省之義。而所壻字。庸字解曰。易曰。先庚三日。此證庸從庚之義。而所引無庸字。相字解曰。易曰。地可觀者。莫可觀于木。此證相從木之義。而所引無相字。皆其例也。又案陸元朗釋文。每說列說文引經異字。此處出若厲二字。而不言說文厲作夤。則唐初說文本。猶作夕惕若厲。每說文觴字解曰。讀若易曰。夕惕若厲。足證夤字之誤。則是許氏所見本。亦無夤字。其證四也。淮南人閒篇。漢書王莽傳。風俗通義。並引易曰。夕惕若厲。乾元序制記曰。三聖首乾德。夕惕若厲。班固爲第五倫薦謝夷吾表曰。尸祿負乘。夕惕若厲。張衡思元賦曰。夕惕若厲。以省儻兮。則是兩漢相傳之本。皆無夤字。其證五也。

𠄎

坤釋文。坤本又作𠄎。今字也。毛居正六經正誤曰。𠄎字三畫作六段。象小成坤卦。𠄎古坤字。陸氏以爲今字。誤矣。鄭樵六書略曰。坤卦之三。必縱寫而後成𠄎字。引之謹案。說文。坤。地也。易之卦也。從土從申。土位在申。是乾坤字正當作坤。其作𠄎者。乃是借用川字。考漢孔龢碑。堯廟碑。史晨奏銘。魏孔羨碑之乾坤。衡方碑之剝坤。鄴閣頌之坤兌。字或作𠄎。或作𠄎。或作𠄎。皆隸書川字。是其借川爲坤。顯然明白。川爲坤之假借。而非坤之本字。故說文坤字下。無重文作𠄎者。玉篇坤下。亦無𠄎字。而於川部。𠄎字下。注曰。注瀆曰川也。古爲坤字。然則本是川字。古人借以爲坤耳。家語執轡篇。此乾𠄎之美也。王肅注曰。𠄎古坤字。亦

謂古字假借。如小雅鹿鳴鄭箋曰：視古示字，謂古借爲示字也。樂記鄭注曰：古以能爲三台字，謂古借爲三台字也。豈謂告示之示必當作視，三台之台必當作能邪？廣韻二十二魂坤下列，注曰：古文，古文四又列，四魂·坤下列，曰：王存又切，韻·古文·始誤以假借之字爲本字，而集韻類篇並沿其誤矣。坤得借用川字者，古坤川之聲，並與順相近。說卦傳：乾健也，坤順也。乾與健聲近，坤與順聲近。乾象傳：天行健，健卽是乾。坤象傳：地勢坤，坤卽是順。王弼曰·地形·不順其勢順·是坤與順聲相近也。大雅雲漢篇：滌滌山川，與焚熏聞遜爲韻。說文順訓：馴，馴巡等字，皆從川聲。是川與順聲亦相近也。坤順川聲並相近，故借川爲坤。川字篆文作川，故隸亦作川。淺學不知，乃謂其象坤卦之畫，且謂當六段書之。夫坤以外尚有七正卦，卦皆有畫，豈嘗象之以爲震巽離坎等字乎？甚矣其鑿也。盧氏紹弓周易音義考證，謂川六畫中不連，連者是川字，殆爲曲說所惑。

後得主 主人有言 遇主於巷 遇其配主 遇其夷主

坤象辭：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周易述曰：震爲主，序卦曰：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是震爲主也。剝窮上反下爲復，復初體震，故後得主，引之謹案：長子主器，但可謂之器主耳。豈得便謂之主。坤之六爻，皆可變而爲陽，何獨舉初爻之變言之乎？惠說非也。細釋經文，上言有攸往，下言得主，蓋謂往之他國，得其所主之家也。大戴禮曾子制言上篇：曾子門弟子或將之晉，曰：吾無知焉。曾子曰：何必然，往矣，有知焉。

謂之友。無知焉。謂之主。盧注曰。且客之而已。昭三年左傳。豐氏故主韓氏。杜注曰。豐氏至晉。舊以韓氏爲主人。定六年傳。昔吾主范氏。今子主趙氏。孟子萬章篇。孔子於衛主顏雝由。微服而過宋。主司城貞子。又曰。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趙注曰。遠臣自遠而至。當主於在朝之臣賢者。蓋既有所往。則有所主之家。明夷初九曰。有攸往。主人有言是也。君子之有攸往也。必有所主。得其所主。則安。坤之變而之他也。亦必以陽爲主。得其所主。則順。故坤之象曰。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也。先迷者。始猶未得所主也。後得主者。其後乃得之也。先後。猶言始終。凡經言先。咷而後笑。先張之弧。後說之。後爲在物之後。失之。既得所主。則朝夕依之。故文言又曰。後得主而有常也。又案睽九二。遇主于巷。亦謂所主之人也。所主之人。謂六五也。二將往歸於五。五已來交於二。故不期而相遇於里巷。若晏子至中牟。觀越石父於塗側。載而與之俱歸。以爲上客也。見晏子春秋雜篇。豐初九。遇其配主。九四。遇其夷主。亦謂四爲初所主。初爲四所主。配也。夷也。匹敵之稱也。以陽適陽。故稱配主。夷主也。主之取象。專謂遠適異國所棲止之家。故坤與明夷。皆承有攸往言之。而其他可以類推。不然。則相識之人多矣。經何不言得友遇友。而曰得主遇主乎。

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利西南不利東北。

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其說有二。一曰。以否泰之內卦言得喪也。荀爽曰。陰起於午。至申三陰。得坤一體。故曰西南得朋。陽起於子。至寅三陽。喪坤一體。故東北喪朋。見李鼎祚周易集解。謂否泰之內卦也。引之謹案。易十

二月卦無以方位言之者。惟八純卦有之。說卦傳曰。坤西南之卦也。是坤位本在西南。何待內坤外乾之否。而後西南得朋乎。由否之三陰而爲四陰之觀於酉方。五陰之剝於戌方。六陰之坤於亥方。陰之得朋更盛。何以不言西北得朋乎。由泰之三陽而爲四陽之大壯於卯方。五陽之夬於辰方。六陽之乾於巳方。陰之喪朋更甚。何以不言東南喪朋乎。卦之六爻皆陰。何得但以三陰之消長言之乎。則荀說非也。一曰。以坤兌巽離爲得朋。艮震乾坎爲喪朋也。崔憬曰。西方坤兌。南方巽離。二方皆陰。與坤同類。故曰西南得朋。東方艮震。北方乾坎。二方皆陽。與坤非類。故曰東北喪朋。見集解案巽在東南。不得但謂之南。乾在西北。不得但謂之北。經言西南得朋。何得雜以東南之巽。言東北喪朋。何得雜以西北之乾乎。則崔說亦非也。今案蹇彖辭。利西南。不利東北。傳曰。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荀爽曰。西南謂坤。升二往居坤五。故得中。東北。艮也。艮在坎下。見險而止。故其道窮也。見集解是西南謂坤。東北謂艮。此亦當與之同。易通卦驗曰。艮東北也。主立春。艮氣不至。應在其衝。坤西南也。主立秋。坤氣不至。應在其衝。艮之衝卽坤。坤之衝卽艮也。坤處西南。而主立秋。立秋陽消陰長。又卦之六爻皆陰。故曰得朋。艮處東北。而主立春。立春陽長陰消。又卦之三上兩爻。陰變爲陽。故曰喪朋。不取正東之震。正北之坎者。正東正北。不與坤維相對也。西南東北。坤艮所居。蹇卦已有義例。說經者不此之據。而奚據哉。唐史徵周易口訣義曰。西南得朋者。西南坤位是陰也。東北喪朋者。東北艮位爲陽也。則得經意矣。一曰。西南未方。東北丑方也。漢書律曆志

曰。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魏博士秦靜議曰。坤

爲土。土爲西南。盛德在未。易曰。坤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丑者土之終。終而復始。乃終有慶。通典禮四引。案丑

方亦艮位也。說卦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正義曰。東北在寅丑之間。丑爲前歲之

末。寅爲後歲之初。則是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是也。又案虞翻曰。月三日變而成震。出庚。至月八日

成兌。見丁。參同契所謂三日出爲爽。震庚受西方。八日兌受丁。上弦平如繩。庚西丁南。故西南得朋。謂二陽爲朋。故兌君子以朋友講

習。二十九日消乙入坤。滅藏於癸。參同契所謂坤乙三十日。東北喪其朋。壬癸配甲乙。乾坤括始終。乙東癸北。故東北喪朋。見集解。案

如虞說。二陽爲朋。則一陽猶不得爲朋。月之出了成兌。已得二陽。可謂朋矣。若出庚成震。甫得一陽。未可

謂之朋也。經文但云南得朋可矣。何得云西乎。消乙入坤。可謂喪朋矣。若納氣於癸。則與日同躔。爲陽精

復生之本。不得仍謂之喪。經文但云東喪朋可矣。何得云北乎。十六日之旦。明初退於辛方。參同契所謂七八道已訖

就統。巽辛見平明。十六轉。二十三日之旦。半消於丙方。參同契所謂長直於丙。皆喪朋之象。西南亦有喪

朋之時。何以獨云得朋乎。望夕夜半。月盈於甲方。納其氣於壬方。參同契所謂十五乾體就。盈滿甲東

三陽並箸。乃得朋之最盛者。東北亦有得朋之時。何以獨云喪朋乎。坎爲月而坤則否。卦爲坤卦。何爲取

象於月乎。出庚方則爲震。出丁方則爲兌。於坤何涉乎。象傳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謂衆陰爲朋也。今乃

云二陽爲朋。不與象傳相戾乎。虞說殆不可通。虞氏又說蹇利西南。不利東北。曰。坤西南卦。五在坤中。坎

爲月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往得中。謂西南得朋也。艮東北之卦。月消於艮。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則東北喪朋矣。案上弦與下弦相對。望與晦相對。論上弦生魄。始於庚方丁方。下弦死魄。始於辛方丙方。則西南有利。有不利。論望夕光益於甲方。納氣於壬方。晦夕光淪於乙方。納氣於癸方。則東北亦有利。有不利。何得於生魄。但言其始。於死魄。但言其終。而云利西南不利東北乎。且坤西南卦。謂坤之方位也。而云月生西南。故利西南。則又以月所在之庚方丁方言之。而非卦位矣。艮東北之卦。謂艮之方位也。而云喪乙滅癸。故不利東北。則又以月所在之乙方癸方言之。而非卦位矣。意義混淆。莫此爲甚。且月消於艮。乃下弦於丙方之時。其位南而非北。月消於丙方。則是南亦不利。與所謂不利東北者。相抵牾矣。月體納甲。見於魏伯陽參同契。乃丹家傳會之說。原非易之本義。而虞氏乃用之以注經。固宜其說之多謬也。

女子貞不字

屯六二。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虞翻訓字爲妊娠。後人多不用其說。引之謹案。說文曰。字。乳也。廣雅曰。字。乳生也。墨子節用篇。十年若純。三年而字。字生可以二三年矣。大元事次四。男女事。不代之字。范望注曰。男而女事。猶爲不宜。況於字育。故不代也。中山經。苦山有木。名曰黃棘。其實如蘭。食之不字。郭璞注曰。字。生也。易曰。女子貞不字。然則不生。謂之不字。必不孕而後不生。故不字亦兼不孕言之。女子貞不字者。女子貞爲一句。六二居中得正。故曰女子貞。家人象辭曰。利女貞是也。不字爲一句。猶言婦三歲不孕也。不

字者。屯遯之象。非以不字爲貞也。當以虞郭二家之訓爲是。而京房易傳。女子貞不字。陸續注曰。字。愛也。易正義亦曰。女子守正。不受初九之愛。揆之文義。頗爲不安。宋耿南仲周易新講義。乃解之以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曰。貞不字者。未許嫁也。案曲禮。男子二十。冠而字。女子許嫁。笄而字。則字爲名字之字。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是也。許嫁而後字。字非許嫁明矣。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女子之笄。猶男子之冠。男子之冠有字辭。則女子亦當然。未許嫁者。年二十而亦笄而字之。則不得以不字爲未許嫁也。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縱使十五之年。尙未笄而字之。再五年而當二十之年。亦無不笄而字者矣。豈得遲至十年之久乎。徧考經傳及唐以前書。無以字爲許嫁者。而自南宋至今。相承謂許嫁爲許字。甚矣其謬也。然其說之所以多誤者。蓋有二焉。一曰。女子未嫁之稱。可言受愛。可言許嫁。不可言孕妊也。案內則曰。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大戴禮本命篇。男子謂之丈夫。女子謂之婦人。是婦人亦稱女子也。一曰。上言昏媾。故以爲受愛。又以爲許嫁也。案一爻數象。類相近而事則殊。賁六四曰。匪寇昏媾。而其上曰。白馬翰如。睽上九曰。匪寇昏媾。而其下曰。往遇雨則吉。不必皆爲一事也。自解者。承上昏媾言之。而其義始不可通矣。又案虞翻曰。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案二至四互坤。坤爲母爲腹。故有妊娠之象。二乘剛則難。故不字。應五則順。故反常乃字。九家易曰。陰出于坤。今還爲坤。

故曰反常也。李鼎祚解之曰：謂二從初卽逆，應五順也。去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是也。何必三變成離而後稱字乎。

童蒙求我

蒙釋文：童蒙求我。一本作來求我。惠氏周易古義引呂氏春秋勸學篇注：易曰：匪我求童蒙，童蒙來求我。以證經文本有來字。家大人曰：王弼注曰：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惑也。又蔡邕處士圈叔則碑：童蒙來求。彪之用文，是漢魏時經文皆有來字。唐釋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下：引易亦作童蒙來求我。與釋文所載一本同。

苞蒙

九二苞蒙。鄭注曰：苞當作彪。彪，文也。家大人曰：呂祖謙周易音訓引晁說之曰：京房鄭陸績一行，皆作彪。文也。鄭說蓋本於京房。藝文類聚引漢胡廣徵士法高卿碑曰：彪童蒙。作世師。蔡邕處士圈叔則碑曰：童蒙來求。彪之用文。張華勵志詩：彪之以文。又司徒袁公夫人馬氏靈表曰：俾我小子蒙昧以彪，皆用蒙卦之辭。

光

引之謹案：易言光者有二義。有訓爲光輝者，觀六四觀國之光，未濟六五君子之光，履彖傳光明也。大畜彖傳：輝光日新是也。有當訓爲廣大者，光之爲言猶廣也。大雅皇矣毛傳：及左傳昭二十八年杜注：周語韋注：並曰光大也。周頌敬之傳及周

語注。荀子曰。光。廣也。堯典。光被四表。漢成陽靈臺評。光作廣。荀子禮論。積厚者流澤廣。大戴禮禮三本篇。廣作光。需象辭有孚光亨。光亨猶大亨也。坤象傳。含宏光大。象傳。知光大也。泰象傳。以光大也。咸象傳。未光大也。渙象傳。光大也。光大猶廣大也。大戴禮曾子疾病篇。高明廣大。謙象傳。謙尊而光。言謙德撝節而廣大也。說見後謙尊。漢書董仲舒傳。作高明光大。謙象傳。謙尊而光。言謙德撝節而廣大也。而光下。夫象傳。其危乃光也。言唯其危厲。是以廣大也。坤象傳。地道光也。言地道廣大也。頤象傳。上施光也。言上之所施廣大也。坤文言。含萬物而化光。言其化廣大也。屯象傳。施未光也。義與未光。噬嗑震兌象傳。未光也。晉象傳。道未光也。夫象傳。中未光也。坎象傳。中萃象傳。志未光也。皆言未廣大也。諸家易說。唯干寶深得其指。故注其危乃光曰。德大卽以心小。功高而意下。故曰其危乃光也。注知光大曰。位彌高。德彌廣也。注含萬物而化光曰。光大也。由于氏之說。可以類推矣。若荀爽注其危乃光曰。危去上六陽。乃光明。注道未光曰。動入冥逸。故道未光。已失詁訓之本意。至虞翻注光亨。謂離日爲光。注上施光。謂上已反三成離。故上施光也。注兌未光。謂二四已變。而體屯。上三未爲離。故未光也。注渙光大。謂三已變成離。故曰光大也。其失也鑿矣。孔穎達正義說有孚光亨。含宏光大。謙尊而光。其危乃光也。上施光也。亦誤以光爲顯明之義。故具論之。

卽命

訟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虞注曰。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成巽。巽爲命令。故

復卽命渝。王注曰：反從本理，變前之命。正義曰：反從本理者，釋復卽之義。復，反也。卽，從也。本也。前命，謂往前。引之謹案：王讀復卽爲句，文義未安。虞以復卽命渝爲句，而謂變乾成巽，以復其位。共初相訟之命。九四變，則亦以迂回失之。三五互而成巽，何待變乾而後成巽乎？九四巽之中畫，巽者順也。施命者也。復，猶歸也。九二不克，就也。歸而順以及物，就初六而命之。故曰復卽命，以剛就柔，以順化險。則在下者亦變而不訟矣。故曰渝。渝者，初爻受命而變其志也。否九四有命无咎。王注曰：夫處否而不可以有命者，以所應者小人也。有命於小人，則消君子之道者也。今初志在君，處乎窮下，故可以有命。正義曰：初六志在於君，守正不進，處於窮下。今九四有命命之，故无咎。亦謂九四命初六也。與此卽命正同義。凡易言王在大君有命。自邑告命。有孚改命。皆謂命令也。或謂命爲正。理。失之。王注。反從本理。是釋復卽二字。非釋命字也。金滕曰：今我卽命于元龜。謂就元龜而命之也。洪範所謂乃命卜筮也。某氏傳謂就受三王之命。失之。雒誥曰：今王卽命曰：記功宗。謂就雒邑而命之也。可爲四爻卽命於初爻之證。

師出以律

周易述曰：律者，同律也。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史記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壹稟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其於兵械尤重。是師出以律之事也。引之謹案：此史記索隱正義之說也。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見律。序。正義曰：古者師出以律。凡軍出皆吹律聽聲。見白。蓋唐人說易，有以律

爲六律者。案爾雅曰。律。常也。法也。九家易曰。坎爲法律。見集解。王注曰。律以齊衆。蓋律者軍之常法。若進退有度。左右有局之類是也。象傳曰。失律凶也。正謂不循常法。以致敗亡。豈失六律之謂乎。宣十二年左傳。引易師出以律。否臧凶。而釋之曰。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益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亦未嘗以爲六律。索隱正義之說。殆不可通。惠氏襲用之。非也。

師或輿尸

師六三。師或輿尸。凶。虞注曰。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故輿尸凶矣。集解誤作盧氏說。張氏舉聞訂爲虞翻說。引之謹案。此謂師與同人旁通也。案同人上乾下離。師則上坤下坎。剛柔相反。不得取象於同人也。如相反者。而亦可取象。則乾之初九。亦可取象於坤。而曰履霜。坤之初六。亦可取象於乾。而曰潛龍矣。而可乎。夫聖人設卦觀象。象本卽卦而具。所謂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也。今乃舍本卦而取於旁通。剛爻而從柔義。消卦而以息解。不適以滋天下之惑乎。虞仲翔以旁通說易。動輒支離。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者也。虞說不可枚舉。略舉一爻。以例其餘。有識者必能推類以盡之。

田有禽利執言

師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虞翻曰。田爲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案此說非是。五若變而互艮。則爲少男。何以弟子輿尸。不謂五而謂三。故利執言无咎。

並見集解。王弼曰：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正義曰：猶如田中有禽，而來犯苗，若往獵之，則无咎過也。又曰：己不直，則有咎，今得直，故可以執此言往問之，而无咎也。引之謹案，苟解田字是也。解禽字非也。禽者，獸也。非擒之謂也。虞解禽字是也。解田字非也。田者，也。與見龍在田之田異。王注則愈失其義矣。田有禽者，田獵而獲獸也。蓋師衆也。大田之禮，所以簡衆，故師之六五取象於田焉。經凡言田无禽，正義曰：田獲而無所獲。田獵三狐，王注曰：田而獲三狐。正義曰：田獵而獲窟中之狐。田獲三品，據王充君之庖，則謂田獵也。皆以田獵言之。此田有禽，不應獨異。田无禽，爲獵而無所獲，則田有禽，爲獵而有所獲矣。六五所以田有禽者，案與本爻相對之爻爲陰爻，則占失禽无禽，爲陽爻，則占有禽，比之九五下當六二，而曰失前禽，恆之九四下當初六，井之初六，上當六四，而曰无禽，皆遇陰爻也。師之六五下當九二，而曰有禽，則遇陽爻也。陰體虛，故遇之者无所得，陽體實，故有所得也。凡卦一爻之中，兼取數象者，不必同爲一事。田有禽，自謂田獵，利執言，自謂秉命。從荀說。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自謂行軍，三者各爲一事，而王以爲物先犯己，故可以執言，則以田有禽與執言誤合爲一，苟以爲二帥師禽五，則又與帥師誤合爲一矣。

復自道

小畜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王注曰：處乾之始，以升巽初，以陽升陰，復自其道。正義曰：反復於上，自用己

道引之謹案。外卦爲巽。巽爲入。見說卦。序卦。卦爲伏。卦見雜初九應巽之初。入而伏藏。畜之象也。入伏則前無所往。惟有來復而已。故稱復。道如履道坦坦之道。道者路也。初九震爻。陳風宛邱篇。正義引鄭注。離九三曰。井九二曰。九二。坎爻也。由是推之。則初九爲震爻。震爲大塗。卦見說故稱道。道者所以行也。九三輿說輶。九二牽復。皆有不行之象。則初九亦出無所往。自塗而復。故曰復自道也。易凡言出自穴。告自邑。納約自牖。有隕自天。下一字皆實指其地。復自道亦然也。王注失之。

輿說輶 大車以載

九三大畜九二。並曰輿說輶。虞翻輿作車。輶作腹。注小畜九三曰。豫坤爲車爲腹。小畜與豫旁通。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說腹。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注大畜九二曰。萃坤爲車爲腹。大畜與萃旁通。坤消乾成。故車說腹。腹或作輶也。引之謹案。坤消乾成。至三乃成。何以大畜九二便云輿說輶。且坤已消矣。則不應更有輿象。何以尙云輿說輶。况腹爲輶之借字。輶車下縛也。何得以坤爲腹解之。車上之物多矣。今不言其物。而但云車說腹。則不知以何物爲腹。虞說非也。今案大有離上乾下。其九二曰。大車以載。蓋陽爻稱大車動象。乾之爲車明甚。馬君及俗儒之言是也。乃虞氏解大有之大車以載。又謂比坤爲大車。大有與比旁通如其說。則大車之象。經當於比之六二言之。方合坤爲大車之義。何乃不繫於比之坤。而繫於大有之乾乎。卦爲火天。而義則水地。無是理也。

王弼注小畜九三輿說輻曰。上為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說輻也。注大畜九二輿說輻曰。五處畜盛。不可犯也。遇斯而進。故輿說輻也。案輻以縛軸而輿乃行。說輻則不行矣。僖十五年左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羸敗姬。車說其輻。父焚其旗。杜注曰。輻。車下縛也。震為車。上六爻在震則無應。謂歸妹上六。故車脫輻。正義曰。三亦陰爻。謂歸妹六三。是無應也。由是推之。小畜九三陽爻。上九亦陽爻。是無應也。無應則行將安往。故惟說其輿之輻而不行。非為其畜盛不可牽征也。大畜九二。可與六五相應矣。而外卦為艮。六五艮之中爻。艮以止之。故亦說輻而不行。彖傳所謂止健也。非為其畜盛不可犯也。

履虎尾 虎視眈眈 大人虎變 風從虎

引之謹案。虞翻注易。謂坤為虎。一注於履之彖辭。二注於頤之六四。三注於革之九五。或取於旁通。或取於互體。或取於旁通之互體。固自以為長於舊說矣。虞注。履彖辭曰。非也。俗儒皆以兌為虎。非也。及以經文考之。則不當如仲翔所說。履彖辭。履虎尾。不啞人亨。謂兌履乾。三履四也。故彖傳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亨。而虞曰。謙坤為虎。履與謙旁通。謙艮下坤上。艮為尾。震足蹈艮。謙三至五互震。故履虎尾。如其說。則是止而應乎坤。非說而應乎乾矣。其可通乎。頤六四。虎視眈眈。蓋六四居艮之初。艮為虎。故云虎視。九家易曰。艮為虎。是也。艮為山。故又為虎。說卦艮為黔喙之屬。正義曰。取其山居之獸。鄭注曰。謂虎豹之屬。乾鑿度。觀表出準虎。鄭注曰。艮為高喙之屬。而當兌之上。兌為口。虎腎

又象爲。謂觀三五互艮。艮爲虎也。惠氏周易述。謂而虞以二四互坤。乃曰坤爲虎。案外卦之艮。艮無虎象。九家易艮爲虎。虎當爲腐字之誤。失之。而虞以二四互坤。乃曰坤爲虎。案外卦之艮。本有虎象。何待取象於互體乎。革九五。大人虎變。蓋九五處兌之中。兌爲虎。故曰虎變。宋衷曰。兌爲白虎。見集。是也。而虞曰。蒙坤爲虎。革與蒙旁通。蒙三五互坤。案外卦之兌。本有虎象。何待取於旁通之互體乎。然猶可曰。卦象則然也。至乾之文言曰。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特以物之各從其類。喻萬物之歸聖人耳。正義曰。廣陳衆物相類。以明聖人之作。而萬物瞻觀。非論卦象也。而虞曰。乾爲龍。雲生天。故從龍也。坤爲虎。風生地。故從虎也。以泛論物情之文。而求其卦以實之。已失古人立言之指。且文言所論者。乾之九五也。何得取象於坤乎。以龍虎爲乾坤。則上文之燥濕。又將取象於何卦乎。荀爽曰。陽動之坤而爲坎。坤純陰。故曰濕也。下文曰。物各從其類。坤陰而陽動之坤。陰動之乾而成離。乾純陽。故曰燥也。案傳乾陽而陰動之乾。則非其類矣。荀說非。仲翔既誤解文言。又用之以說彖辭爻辭。斯所謂重紕。繆者矣。又案申未爲虎。見於魏志管輅傳。蓋當時術士有此說。故仲翔竊取之。而云坤爲虎。以申未之閒。坤所位也。然非易之本義。輅傳注引輅別傳曰。蛇者協辰巳之位。而易無巽爲蛇之文。又曰。雞者兌之畜。而易不言兌爲雞。又曰。坎爲棺槨。兌爲喪車。而易皆無之。術士所言。與易殊指。未可以說經也。

幽人

履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虞翻注曰。訟時二在坎獄中。虞謂履自訟來。又注。嚙嗑卦曰。坎爲獄。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兌說。幽人喜笑。故貞吉也。周易述曰。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文王幽於羑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引。荀子曰。

公侯失禮則幽。王霸俗謂高士爲幽人。非也。家大人曰：惠從虞說是也。象傳言中不自亂，則幽人非謂隱士明矣。歸妹象傳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義亦與此同。易林剝卦曰：執囚束縛，拘制於吏，幽人有喜。是漢時說易者以幽人爲幽囚之人也。引之謹案：虞謂訟時二在坎獄中，非也。訟象已不見，何得仍以訟言之。今案中孚上巽下兌，其象傳曰：君子以議獄緩死，則兌有議獄之象，兌爲口舌，故議獄謂拘囚之而議其罪也。隨卦下震上兌，其上六兌之三爻也，曰：拘係之，乃從維之，則兌之三爻有拘係之象。九二居兌之中，而爲六三所拘係，有幽於獄中待議之象，故曰幽人。歸妹之卦亦下兌，故九二曰：利幽人之貞。幽人者兌象，非坎象也。睽卦上離下兌。京氏易傳說睽曰：文明上照。幽暗分矣。陸績注曰：兌處下爲積陰。暗之象也。

包荒

泰九二包荒。釋文：荒，本亦作充。鄭注禮曰：穢也。說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爲康，曰：虛也。集解載虞翻注與說文同。翟子元注與鄭同。引之謹案：大元大次五包荒，以中克測，曰包荒，以中督九夷也。范望注曰：五君位也。包有四荒，故曰包荒。周禮有荒服，朝見無常數也。子雲大元倣易而作竊意，泰九二包荒，前漢經師必有訓爲包四荒者。故大元用之。蓋泰內卦爲乾，乾九二有君德。文言曰：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二居內卦之中，以外包六五。六五居外卦之中，以內應九二，則中國有聖人而荒服來享之象矣。故曰包荒。正大元所謂包荒，以中下文所謂得尚于中行也。揆其文義，較許鄭諸家之說爲允。

得尚于中行 行有尚 往有尚

引之謹案爾雅右助勵也亮介尚右也郭注曰紹介勸尚皆相右助廣韻尚助也大雅抑篇肆皇天

弗尚謂皇天不右助之也說見大雅泰九二得尚于中行尚者右也助也中行謂六五二應于五五來助二

是得其助于六五故曰得尚于中行也坎象辭行有尚謂二往應五五往應二以陽適陽二五皆同類相

助是往而有助故曰行有尚也往而有助乃克有成故傳曰行有尚往有功也豐初九節九五皆言往有

尚謂豐初應四節五應二以陽適陽豐初四皆九同類相助是往而有助也故皆曰往有尚而王弼解

泰之得尚則以尚爲配尚之爲配古訓無徵顏師古注漢書張耳傳尚魯元公主以尚爲配引此

也不敢言取崔浩云奉事公王此說是也公主尊故以奉事爲詞王吉傳云漢家列

侯尚公王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誦於婦則所謂尚者乃奉事之稱國人承翁

爲配故索隱以顏注爲非孔穎達解坎之行有尚則以爲事可尊尚解豐與節之往有尚則以爲往

有嘉尚同一尚字而前後異訓殆失之矣又案虞翻解得尚以尚爲上謂二得上居五如虞說則是變爲

既濟矣經文無此意也其解節之往有尚謂二失正變往應五故往有尚也案九五往應九二以陽助陽

則謂之往有尚豐之初九應九四而云往有尚是也何必變而後有尚乎其說亦失之

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何楷周易訂詁曰泰之九三六四坎象半見坎爲加憂以其半見故勿恤也坎中實爲孚泰九三卽坎中

書故稱孚。陽實者食人。陰虛者食於人。二三四互兌。爲口食象。其孚于食者。言三往孚四也。引之謹案。易言勿恤者。皆以勿恤爲句。此亦當然。易又言孚于嘉。孚于剝。有孚于小人。有孚于飲酒。文義並與其孚于食同。何氏句讀。洵長於舊讀矣。但以勿恤爲坎象半見。孚于食爲三往孚四。則非也。坎象已半見。則憂將至矣。何以云勿恤。今案二四互兌。兌爲說。三五互震。震爲笑。皆無憂象。九三處兌之中。爲震之主。故勿恤也。三與上爲正應。乾鑿度曰。上爲宗廟。京氏易傳說泰卦曰。三公立九三爲世。上六宗廟爲應。九三應上六。有享于宗廟之象。三五互震。震爲稼。又爲長子主祭。有奉黍稷以祭之象。上六兌爻。禮弓正義引鄭注。爻也。考工記。攝人疏。引鄭注。損卦曰。六五離爻也。由是推之。則上六爲兌爻。六兌爲口。有鬼神來食之象。故以食言之。春官大宗伯曰。以饋食享先王。中庸曰。脩其祖廟。薦其時食。鄭注曰。時食。四時祭也。鬼神來饗。亦謂之食。特牲少牢皆有佐食。佐神食也。九三以乾元體信。京房荀爽董遇本作體信。釋文云。故稱孚焉。莊十年左傳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小雅楚茨篇曰。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介景福。故曰其孚于食。有福。萃六二升九二皆曰。孚乃利用禴。義亦同也。

大人否

否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荀爽注曰。小人二也。大人謂五。坤乾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二五相應。否義得通。故曰否亨矣。象傳。大人否。亨。不亂羣也。虞翻注曰。否不也。物三稱羣。謂坤三。陰亂弑君。大

人不從。故不亂羣也。引之謹案。虞解亂羣非也。其訓否爲不。則得經意。蓋六二包承於五。小人之道也。九五之大人。若與二相包承。則以君子而入小人之羣。是亂羣也。故必不與包承。而其道乃亨。故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遯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傳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謂小人不能好遯也。然則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亦謂大人不與包承也。解者以卦名是否。遂以否隔解之。夫大人既否隔矣。尙安得亨乎。九五休否。大人吉。上九傾否。先否後喜。是否必休而後吉。必傾而後喜。若但言否。則閉塞不通。何亨之有。荀謂二五相應。否義得通。則不得其解而爲之辭也。王弼注曰。小人路通。內柔外剛。大人否之。其道乃亨。正義曰。大人能否閉。小人之吉。其道乃亨。亦失之。

遲有悔 曰動悔有悔

豫六三。盱豫悔。遲有悔。引之謹案。此與他卦言有悔者不同。他卦有悔。對无悔言之也。此有字則當讀爲又。古字有與又通。言盱豫既悔。遲又悔也。正義曰。居豫之時。若遲停不求於豫。亦有悔也。則是讀爲有無之有。失之矣。象傳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此釋盱豫悔三字。而加有字以足之。猶蒙之上九利禦寇。而象傳曰。利用禦寇也。非釋遲有悔之義。正義謂不言遲者。略其文。亦失之。又案困上六。困于葛藟。于臲臲。曰動悔。有悔。征吉。王注曰。曰者。思謀之辭也。言將何以通至困乎。曰動。悔令生有悔。以征則濟矣。故曰動悔。有悔。征吉也。正義曰。爲之謀曰。必須發動。其可悔之事。令其有悔可知。然後處困求通。可以行而獲吉。案

曰之言聿語助也。見釋詞。有亦當讀又。上六處困之極。動輒得咎。故已悔又悔。當以曰動二字連讀。悔有悔三字連讀。王說非。

朋盍簪

九四。朋盍簪。王注曰。盍。合也。簪。疾也。釋文。簪。徐側林反。鄭云。速也。王肅又祖感反。京作摺。蜀才本依京。義從鄭。引之謹案。作摺者。正字。作簪者。借字也。玉篇。摺。側林切。急疾也。廣韻。摺。速也。集韻。摺。疾也。通作簪。是也。摺之言。速也。爾雅曰。速。速也。釋文。速。子感反。子感與祖感同。是摺即速也。又通作摺。墨子。明鬼篇。鬼神之誅。若是之。摺。速也。摺。與摺通。速。即速字。摺。亦速也。震為躁卦。又為決躁。決躁。謂急疾也。說見本條。故有急疾之象。而侯果乃云。朋從大合。若以簪。簪之固括也。見集解。參下。蓋脫冠字。如其說。則經當云。朋盍若簪冠。其義始明。豈得徑省其文。而云。朋盍簪乎。蓋侯氏不知簪為摺之假借。故臆說橫生。而卒不可通矣。王應麟曰。朋盍簪。簪。疾也。至侯果始有冠簪之訓。晁景迂云。古者禮冠未有簪名。

蠱

蠱正義引梁褚仲都講疏曰。蠱者。惑也。物既惑亂。當須有事也。故序卦云。蠱者。事也。謂物蠱必有事。非謂訓蠱為事。集解引伏曼容注。亦曰。蠱。惑亂也。萬事從惑而起。故以蠱為事也。梁曼容。亦引之謹案。訓詁之體。一字兼有數義。蠱為疑惑。爾雅曰。蠱。疑也。昭元年左傳曰。女惑男。謂之蠱。此一義也。蠱又為事。釋文曰。

蠱一音故。蠱之言故也。周官占人。以八卦占筮之八故。鄭注曰。八故謂八事。襄二十六年左傳。問晉故焉。昭三十年公羊傳。習乎邾婁之故。杜預何休注。並曰。故事也。蠱訓爲事。故大元有事。首以象蠱卦。此又一義也。二義各不相因。褚氏伏氏。不解訓蠱爲事之意。乃謂事生於惑。且曰。非謂訓蠱爲事。是不達訓詁之體也。且如其說。則榦父之蠱。榦母之蠱。亦將以爲榦親之惑亂。其可乎。正義集解。及史徵口訣義。皆沿其誤。蓋古訓之湮久矣。尙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蠱事猶故事也。說者不得其解。乃曰。時旣漸澆。物情惑亂。故事業因之而起。失之遠矣。見周易集解。

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先庚三日後庚三日

蠱。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鄭注曰。甲者。造作新令之日。甲前三日。取改過自新。故用辛也。甲後三日。取丁寧之義。故用丁也。見正義。王注曰。甲者。創制之令也。創制不可責之以舊。故先之三日。後之三日。使令洽而後乃誅也。又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王注曰。申命令謂之庚。夫以正齊物不可卒也。民迷固久。直不可肆也。故先申三日。令著之後。復申三日。然後誅而无怨咎矣。甲庚皆申命之謂也。引之謹案。甲庚乃十日之名。非命令之名。徧考書傳。無以甲庚爲命令者。經若果言命令。則當言先令三日。後令三日。文義始明。何爲不言命令。而但稱甲與庚乎。王說誠未安矣。鄭以甲爲造作新令之日。差爲近之。然創作新令。不聞當擇日。且甲日始造新令。前此三日。天上猶未知有令也。何由化之而改過自新乎。今案先甲三日。後

甲三日。先庚三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也。蠱爲有事之卦。巽爲申命行事之卦。而事必諏日以行。故蠱用先後甲之辛與丁。巽用先後庚之丁與癸也。古人行事之日。多有辛與丁。癸者。郊特牲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春秋宣八年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夏小正曰。二月丁亥。萬用入學。召誥曰。丁巳用牲於郊。少牢饋食禮曰。日用丁巳。春秋隱三年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穆公。桓十七年秋八月癸巳。葬蔡桓侯。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癸丑。葬我小君文姜。古者葬必卜日。是辛也。丁也。癸也。皆行事之吉日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正謂用丁癸則吉耳。先甲後甲。必繫之蠱。先庚後庚。必繫之巽者。蠱之互體有震。三至五。互成震。震主甲乙。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甲者言之。巽之互體有兌。二至四。互成兌。兌主庚辛。故言行事之日。而以近於庚者言之也。蠱之互體亦有兌。二至四。互成兌。而不言先庚後庚者。蠱之義終則有始。甲者。日之始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則由庚下推而至癸。上推至丁。而不至甲。非終則有始之義矣。故不言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也。巽之互體又有離。三至五。互成離。離主丙丁。而不言先丙後丙者。巽之九五。无初有終。甲者。日之初也。癸者。日之終也。若用先丙三日。後丙三日。則上推由乙而甲。而癸。乙癸之間。已有甲。非无初之義矣。下推至己。而不至癸。非有終之義矣。故不言先丙三日。後丙三日也。巽之二三四爻互成兌。兌主庚辛。而先庚後庚。不言於二三四。而言於九五者。蠱之六五。變爲九五。則成巽。不變則用先甲後甲。變則用先庚後庚。故於九五言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先庚三

日後庚三日皆行事之吉日。故卦之行事者取焉。漢書武帝紀詔曰：望見泰一，脩天文禮。辛卯夜，若景光十有二明。易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朕甚念年歲未咸登，飭躬齋戒。丁酉拜況于郊。顏注曰：辛夜有光是先甲三日也。丁日拜況是後甲三日也。此辛與丁爲吉日，而擇以行事之明證。西漢時占義猶未亡矣。虞翻注先甲三日，後甲三日曰：謂初變成乾，乾爲甲。至二成離，離爲日。謂乾三爻在前，故先甲三日。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又注先庚三日，後庚三日曰：庚震也。謂變初至二成離，至三成震，震主庚，離爲日。震三爻往在前，故先庚三日。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震三爻在後，故後庚三日也。巽究爲躁卦，躁卦謂震也。乾成于甲，震成于庚。並見集解案天有十日，甲與庚各居其一。若以乾爲甲，震爲庚，而分在前者爲先甲，先庚在後者爲後甲，後庚則是任先之日。惟甲與庚在後之日，亦惟甲與庚。經當云：先甲一日，後甲一日，先庚一日，後庚一日矣。安得有三日乎？其謬一也。三日之日，謂歲時月日之日。離爲日之日，謂日月星辰之日。二者絕不相同，而據離爲日，以釋經之三日，其謬二也。蠱初變成乾，猶未爲離也，不可便謂之日。至二成離，已非復乾矣，何以仍謂之甲？巽變初至二成離，猶未爲震也，不可便謂之庚。至三成震，已非復離矣，何以仍謂之日？其云動四至五成離，終上成震，故後甲三日，謬與此同。其謬三也。蠱變三至四體離，至五成乾，乾三爻在後，故後甲三日。夫四爻居後三爻之始，而二爻三爻則居前三爻之太半，去二爻三爻言之，則離象不成，不可謂之日。連二爻三爻言之，則又雜以前三爻之兩爻，不可謂之後甲三日矣。

其謬四也。初變成乾，則前三爻皆陽爻矣。而又云變三至四體離，則前三爻之弟三爻又變爲陰爻，而不得爲乾。因之不得爲甲矣。欲附會後甲之三日而不能，並所謂先甲者而亦失之。其謬五也。虞說殆不可從。

至于八月有凶

引之謹案。八月之說有三。以爲建未之月卦爲遯者，鄭康成虞翻之說也。以爲建申之月卦爲否者，蜀才之說也。以爲建酉之月卦或爲兌，或爲觀者，荀爽褚仲都之說也。諸說見正義及集解案傳曰：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臨爲建丑之月，至于建未之月，相距不過半年，而初二之陽全消，故曰消不久也。若建申建酉之月，則久矣。非傳意也。且傳曰：長曰消，皆指陽剛而言。若謂臨之六四六五變而爲兌，則是陰消而非陽消，不失其指乎？否與觀雖陽消之卦，然否所消者泰之初二三爻，觀所消者大壯之初二三四爻，皆不與臨卦相當，不得執彼以說此也。況易爲周易，當爲周之八月，其義甚明。玉藻曰：至于八月不雨，君不舉。鄭注曰：此謂建子之月不雨，盡建未月也。彼文至于八月，與此同，而亦謂周之八月，可以爲證。虞翻曰：臨消於遯，六月卦也。於周爲八月，荀公以兌爲八月，於周爲十月，失之甚矣。今因虞說而申明之如是。

剝牀以辨

鄭注曰：足上稱辨，謂近膝之下，趾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辨。辨分也。虞曰：指間稱辨，剝剝二成艮，艮爲

指二在指間。故剝牀以辨。並見集王曰：剝牀以足。猶云剝牀之足也。辨者足之上也。正義曰：辨謂牀身之下。牀足之上。足與牀身分辨之處也。引之謹案。以猶與也。及也。說見釋牀與辨不同物。故曰剝牀以辨。若如王說。剝牀以辨。猶云剝牀之辨。則下文剝牀以膚。亦可云剝牀之膚乎。集解引崔愷曰：牀之膚謂麤尤謬。膚爲人身之皮肉。不可云牀之膚。則足與辨亦當爲人之形體。豈得云牀之足。牀之辨乎。鄭以近膝之下爲辨。虞謂指間稱辨。以形體言之。雖義勝於王。而亦皆無依據。今案辨當讀爲蹠。玉篇音釋名。釋形體曰：膝頭曰膊。膊。團也。因形團圓而名之也。或曰蹠。蹠。扁也。亦因形而名之也。蹠蓋蹠之轉聲。說文。蹠。蹠也。蹠之爲蹠。猶蹠之爲蹠。蹠。蹠也。膝頭在足之上。故初爻言足。二爻言蹠。二居下卦之中。猶膝頭居下體之中。故取象於蹠焉。古聲辨與蹠通。猶周徧之徧。通作辨也。徧與辨通。詳見日知錄卷五。古字多假借。後人失其讀耳。

七日來復

引之謹案。七日來復有二說。謂建戌之月。陽氣既盡。建亥之月。純陰用事。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隔此純陰一卦。卦主六日七分。舉其成數言之。而云七日者。鄭氏康成之說也。見正義序。謂五月一陰生。至十一月一陽生。凡七月。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者。褚氏莊氏侯氏之說也。見正義及集解。今案建亥之月。凡三十日。至建子之月。陽氣始生。已在三十日之後矣。經何以不云三十日來復乎。若謂坤主六日七分。則卦爻

直日。每月皆有五卦。易緯稽覽圖曰。艮既濟噬嗑大過坤亥。未濟蹇頤中孚復子。亥者十月。子者十一月也。由坤而未濟而蹇而頤而中孚。每卦六日七分。五卦則有三十日。又八十分日之三十五。每日分爲八十分。見止

義。舉成數言之。則當云三十一日來復。何得但稱七日乎。李觀易圖論曰。以十二月之卦論之。則剝七分言之。則剝盡之後。經艮既濟噬嗑大過坤未濟蹇頤。鄭氏之說非也。至以七日爲七月。則尤不可通。積日而後成月。積月而後成歲。月可謂之日。則歲亦可謂之月乎。乾言終日乾乾矣。未聞以爲終月。乾乾也。明夷言三日不食矣。未聞以爲三月不食也。況陰生午月。陽生子月。皆有一定之候。無所謂遲速也。而云欲見陽長須速。故變月言日。則是陽生本未嘗速。而作易者速之。有是理乎。侯氏引幽詩一之日二之日。以爲一之日周之正月。二之日周之二月。是古人呼月爲日之證。王氏詩說。亦踵其謬。不知一之日。謂一月之日。二之日。謂二月之日。見詩正義。承上文七月流火。九月授衣。而省月字。非謂月爲日也。徧考諸書。皆無謂月爲日者。褚氏莊氏侯氏之說。誠臆說也。曰。然則七日何所取義乎。曰。仍求之於本經而已。震之六二曰。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既濟之六二曰。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喪而復得。皆以七日爲期。蓋日之數十五日而得其半。不及半則稱三日。過半則稱七日。欲明失而復得。多不至十日。則云七日得。此卦之七日來復。亦猶是也。復爲剛反。有去而復來之象。占者得此。則凡已去者可以來復。至多不過七日。故云七日來復。七日者。人事之遲速。非卦氣之遲速也。何須承坤計之。而云六日七分。

又何須承姤計之。而云七月乎。必欲連坤與姤計之。則夫震與既濟之七日。又將連何卦以成數乎。彖傳天行也。乃統釋反復其道。七日來復之故。言占者所以如是者。剝盡而復。天之道也。說見前乾行也下。豈謂積累卦氣以成七日。乃合於天道乎。蠱之彖傳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文義與此相似。又將連何卦以計日乎。解經者。不考全經之例。宜乎多方推測。而卒無一當矣。

无祇悔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釋文。祇音支。辭也。馬同音之是反。韓伯祁支反。云大也。鄭云病也。王肅作禔。時支反。陸云。禔安也。九家本作𦉳字。音支。引之謹案。九家作𦉳是也。廣雅。𦉳多也。西京賦曰。奕無。黦。清醜。𦉳。奕無。无祇悔者。无多悔也。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雖有悔而不至於多也。蓋知有不善則必悔。知而復行。則又多一悔矣。今不遠復者。知而不行。則但有不善之悔。而無復行之悔。是其悔無多也。𦉳字以多爲意。以支爲聲。古音支歌二部相通。故支聲與多相近。說文。𦉳字從艸支聲。或從多聲作𦉳。是其例也。故多謂之𦉳。祇從氏聲。古音氏在支部。亦與多聲相近。說文。𦉳字尺氏切。從女多聲。或從氏聲作𦉳。是其例也。故多亦謂之祇。襄二十九年左傳。祇見疏也。正義。祇作多。云晉宋杜本皆作多。祇祇同音。祇與多通。猶祇與多通也。多則大。少則小。高誘注呂氏春秋知度篇曰。多大也是也。故韓注又訓爲大。義與九家相表裏也。若馬鄭王陸四家之說。皆於文義未安。殆非達詁。或又讀祇爲抵。案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抵從氏聲。古音在脂

部二部絕不相通。未可以抵易祇也。

大過 過涉 小過 過其祖 弗過防之 弗過遇之 弗遇過之 過以相與也 臣不

可過也

引之謹案。過者差也。失也。兩爻相失也。陽爻相失。則謂之大過。陰爻相失。則謂之小過。故大元有差首以象小過。有失首以象大過也。凡卦爻相應則相遇。不相應則相失。故不遇謂之過。大過二五皆陽。不相應而相失。故彖傳曰。大過。大者過也。陽稱大。陰稱小。大者過也者。陽爻與陽爻兩相失也。傳又曰。剛過而中。言二五皆剛。兩爻不相應而相失。虞翻注曰。剛過而中。謂二失位无但所處之位。尙得中也。不曰剛中而應。而曰剛過而中。則過者不相應之謂也。小過二五皆陰。亦不相應。而相失。故彖傳曰。小過。小者過

小者過者。陰爻與陰爻兩相失也。荀爽注曰。陰稱小。謂初應四。過二而去。三應上。過五而去。去。三應上。過五而去。則是大者過。而非小者過矣。再以大過例之。大過傳曰。剛過而中。專謂二五兩爻。若謂九四過二而應初六。九三過五而應上六。則失其中矣。何云剛過而中乎。

荀說大過為剛過而中。則小過為柔過而中。皆二五得中而不相應之謂也。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過不遇也。不及亦不遇也。皆彼此相失之謂也。二與五相應。五爻若為陽爻。則為祖為

君。今六五是陰爻。則為妣為臣。六二失九五之應。而應六五。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謂不

遇其祖而遇其妣。不遇其君而遇其臣也。虞注曰。祖謂祖母。初也。母死稱妣。案祖謂大父。非

謂大母也。不得以為祖母。上言祖。下言妣。則妣為祖

母。初也。母死稱妣。案祖謂大父。非

母矣。又不得以妣為母也。王弼注曰。祖。始也。祖謂初。又曰。過而不至於僭。盡於臣位而已。案初六陰柔居下。不得謂之祖。盡於臣位。亦不得謂之過。二家之說皆失之。

象傳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謂己不遇其君。不可又不遇其臣也。臣不可過。乃釋經文遇其臣三字。九

四往厲必戒。勿用永貞也。傳曰。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終不及也。過也。皆不遇之謂也。九三弗

過。返防之防。當也。秦風黃鳥篇箋。禦也。黃鳥篇。百夫之防。百謂當上六也。防四非。言不與相失

而與相當。故曰弗過防之。王謂以陽當位。而不能先過防。剛柔異類而失中。相當則或相害。故又曰從

或戕之也。讀。王讀從字為句。皆失之。九四弗過。遇之。謂遇初六也。虞謂過五失之。九家易

故曰弗過遇之。案此說亦失之。經。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王曰。失位在下不能過

云弗過遇之。未嘗云弗過居之也。不與相失而與相逢。故曰弗過遇之也。故得合於先哲之宜。過

案遇之。謂此爻過彼爻。非合宜之謂也。或謂過遇為加意待之。案過遇。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

二字不連讀。九三弗過防之。上六弗過遇之。過防遇過。皆不連讀。剛柔異類而失正。相逢

者未必相得。故又曰往厲必戒也。上六弗過。遇過之處。過之極。一無所遇。雖以可與相應者。亦必相失。故

上六與九三。若可剛柔相應。而驕亢之勢已成。終於不相遇而相失也。虞曰。謂四已變之坤。上得之

已變陰爻。上不遇九四。故得過之而適三。以此為弗過過之義。案上遇四。原不相應。何

待四。陰爻而後弗遇乎。且象傳曰。山上有雷。小過。若四爻變而之坤。則是地中有山。而為

謙。不得謂之小過矣。虞說殊謬。王謂過而不知限。亦誤以過為過越之過。或謂過過當作過

傳曰。弗遇過之。已亢也。過與遇相反。而云弗過遇之。弗遇過之者。猶明與晦相反。而明夷之上六云。不明

滅頂凶過者失也。誤也。鄭注樂記。高注秦策。策過涉者誤涉也。王謂涉難過甚。失之。後漢書趙典傳。並云。過。誤也。過涉者誤涉也。載趙溫書曰。於易一為過。再為涉。

三而弗改。滅其頂凶。涉水必自淺處。誤涉則以深為淺。勢必陷於淵而滅頂矣。其九二傳曰。老夫女

妻過以相與也。謂九二不與九五相應。而應初六。此老彼少年不相當。而相與為夫婦。故曰過以相與也。

虞曰。謂二過初與五。五過上與二。案九二九五皆陽爻。九二不可謂之婦。九五不可謂之妻。不得以為二五相與也。王曰。老過則枯。少過則稚。以老分少。則稚者長。以稚分老。則

枯者榮。少不可以相與之謂也。王說殆不可通。過者差也。誤也。不相當之謂也。以猶而也。泰六四。不戒以

也。大戴禮曾子制言篇。富以苟不如貧以饜。生以辱不如死以榮。謂富而苟。貧而饜。生而辱。死而榮也。昭十一年左傳。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謂桀克有緡

而喪其國也。莊二十四年公羊傳。戎衆大過小過。本取兩爻相失不相應之義。而解者或以為過甚

以無義。謂衆而無義也。餘見釋詞。之過。或以為過越之過。過甚之過。已與彖辭爻辭諸過字無當。惟小過象傳。行過乎恭。喪過

乎哀。用過乎儉。作過甚解。至謂本爻過越某爻而應某爻。則尤非經意。夫初之過三應四。二之過四應五。三之過五應上。以及過初為二。過

二為三。過三為四。過四為五。過五為上。六十四卦無不皆然。何獨於大過小過言之乎。斯不察之甚矣。

樽酒簋貳用缶

坎六四。樽酒簋貳。用缶。鄭虞二家皆以樽酒簋為句。貳用缶為句。鄭注曰。六四上承九五。又互體在震上。

天子大臣。以王命出會諸侯。尊於簋副。設元酒而用缶也。見禮器正義。虞注曰。震主祭器。故有樽簋。坎為酒。簋

黍稷器。三至五有頤口象。震獻在中。故為簋。坎為木。震為足。坎酒在上。樽酒之象。貳副也。坤為缶。禮有副

尊。故貳用缶耳。王以樽酒爲句。簋貳爲句。用缶爲句。注曰。雖復一樽之酒。二簋之食。瓦缶之器。納此至約。自進於廟。乃可羞之於王公。薦之於宗廟。引之謹案。簋非盛酒之器。何得云尊於簋。正尊與副尊。同一尊也。何以此用簋而彼用缶。凡禮言尊於房戶之間。兩甌有禁。元酒在西。禮。士冠尊兩壺於房戶間。斯禁有元酒在西。禮。鄉飲酒皆不聞元酒之尊異器。鄭說非也。虞以樽酒與簋並列。而貳用缶。則但承樽言之。而不及簋。若然。則經當云樽酒貳用缶。文義乃通。何爲隔以簋字。使上下不相屬乎。副尊用缶。而正尊所用之器。又何以略而不言乎。虞說亦非也。晁說之訓貳爲益。而引周禮大祭三貳。弟子職。周旋而貳爲證。然貳無用缶之文。其說亦未確。今案象傳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則貳字當上屬爲句。簋貳。猶士喪禮下篇言苞二甌二也。王注以爲一樽之酒。二簋之食。其說得之。惟於用缶之義。尙未實指其事。案禮器曰。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是缶可爲尊也。又曰。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正義曰。盛食於盆。謂黍盛也。盆。謂缶也。爾雅盎謂之缶。郭注曰。盆也。盛於盆者。盛黍稷於缶。以代簋簠也。然則用缶云者。以缶爲尊。又以缶爲簋也。故曰。樽酒簋貳。用缶。墨子節用篇。古者堯治天下。飯於土墼。啜於土形。與。鋼同。漢書司馬遷傳。墼作簋。顏注曰。簋所以盛飯也。土。謂燒土爲之。卽瓦器也。土簋。蓋卽缶也。

祗既平

九五。坎不祗。祗既平。釋文。祗音支。又祁支反。祗。京作禋。音支。上支反。又說文。同安也。鄭云。當爲坻。小邱也。並見釋文。王云。

祇辭也。為坎之主。盡平乃无咎。引之謹案。經凡言喪亂既平。原隰既平。上二字皆實指其事。此云祇既平。祇字亦當實有所指。王注以為語辭。非也。京作禩而訓安。與平意相近。如其說。則當云禩且平。文義方安。不得云禩既平也。鄭云小邱。則以為水中坻之坻。然祇從氏聲。古音在支部。京本作禩。音亦在支部。古音在脂部。二部絕不相通。不得以祇為坻也。或讀祇為抵。誤與鄭同。祇從氏聲。坻從氏聲。讀當為痕。爾雅。痕。病也。釋文。痕。祈支反。又音支。孫炎曰。滯之病也。說文。痕。病不翅也。字或作疾。爾雅說文。痕。本作疾。字書曰。疾。病也。聲類猶以為痕字。又通作祇。小雅何人斯篇。俾我祇也。毛傳曰。祇。病也。釋文。祇。祈支反。是也。痕既平者。病已平復也。說苑辨物篇。苗父之為醫也。諸扶而來。舉而來者。皆平復如故。漢書王褒傳。疾平復。歸。是病愈為平也。說卦傳曰。坎為心病。為耳痛。故稱痕。作祇作禩。皆借字耳。三至五成良。坎為疾病。艮以止之。故其病平復也。坎不盈。一事也。痕既平。又一事也。分而釋之。其義乃明。

壯於大輿之輓

大壯九四。壯於大輿之輓。虞翻輿作車。輓作腹。注曰。坤為大車。為腹。並說卦文。今本車作輿。四之五折坤。故壯於大車之腹。見集解。引之謹案。晉語曰。震車也。章注曰。易坤為大車。震為動。為雷。今云車者。車亦動。小車而後。震也。閔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為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為坤。震為車。坤為馬。僖十五年傳。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震之離。亦離之震。車說其輓。火焚

其旗服虔注曰震爲車見正義。是震有爲車之象。大壯外卦震。震爲車。九四陽爻。陽稱大。故取象于大輿也。輓車下縛也。見傳注十五年。九四震之下畫。故取象于輓也。易之取象。多有在說卦之外者。不得以坤爲大車。及爲腹之文。而曲爲穿鑿。

喪羊于易 喪牛于易

六五。喪羊于易。釋文。易。陸作場。謂壇場也。朱子語類曰。喪羊于易。不若解作疆場之場。漢食貨志。疆場之場。正作易。後有喪牛于易。旅上九。亦同此義。家大人曰。凡易言同人于野。同人于門。同人于宗。伏戎于莽。同人于郊。拂經于邱。遇主于巷。末一字皆實指其地。喪羊于易。喪牛于易。文義亦同。荀子富國篇。觀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周頌載芟傳曰。畛。易也。漢書禮樂志。安世房中歌。吾易久遠。晉灼曰。易。疆易也。漢沛相楊統碑。疆易不爭。魏橫海將軍呂君碑。慎守疆易。是古疆場字多作易。故說文無場字。

康侯 離王公也

晉康侯。荀爽注曰。陰進居五。處用事之位。陽中之陰。侯之象也。陰性安靜。故曰康侯。虞翻注曰。坤爲康。康安也。初動體也。震爲侯。故曰康侯。引之謹案。荀說是也。卦自觀來。彖傳曰。柔進而上行。謂六四進五也。則所謂侯者。當指此爻。蓋六五。離之中畫也。僖二十五年左傳。說晉侯納王事曰。筮之遇大有三三。杜注。乾下離。大有。上。大。之睽。三三。大有。九三。變而爲睽。曰吉。且是卦也。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不亦可乎。是

以離日爲公侯也。晉上體離。故謂之侯。何必初爻動而後爲侯乎。杜預解左傳曰。日之在天。垂曜在澤。天子在上。說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夫傳以日爲公。杜乃以日爲天子。失之矣。成十六年傳。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杜注曰。南國勢蹙。則離受其咎。離爲諸侯。又爲目。是離爲諸侯。舊有此說。又離象傳。六五之吉。離王公也。正義曰。五爲王位而言公者。此連王而言公。取其便文以會韻也。案離有諸侯之象。六五以陰居尊。猶晉之六五爲侯也。故曰公。非以會韻而言公也。

用錫馬蕃庶

虞注曰。初動體也。震爲馬。謂初動成震引之謹案。象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則本卦自有錫馬之象。何須變坤爲震乎。今案馬。謂坤也。坤卦辭曰。利牝馬之貞。京氏易傳說。坤象曰。於類爲馬。引易云。行地无疆。閔元年左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杜注曰。震變爲坤。震爲車。坤爲馬。是其明證也。

王假有家 王假之

家人九五。王假有家。陸績注曰。假。古雅切。大也。王得尊位。據四應二。以天下爲家。故曰王假有家。見集解。王注曰。假。更白切。至也。履正而應。處尊體巽。王至斯道。以有其家者也。引之謹案。此假與王假有廟之假不同。彼當訓至此。當訓大陸以假爲大是也。而謂以天下爲家。則與家人之義不合。家。謂門以內。非謂天下也。王

假有家者。王者寬假其家人也。鄉飲酒義曰。夏之爲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釋名曰。夏假也。寬假萬物。使生長也。是假有寬大之義。鄉飲酒義又曰。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外卦爲巽。位在東南。九五體之。而有溫厚之德。是以愛其家人。而相寬假也。故象傳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有辭之助也。借以足句。而無意義。萃象辭。王假有廟。亦與此同。而王以有家爲有其家。又以王假爲王至斯道。則古訓疏。而句讀亦舛矣。又案豐象辭。王假之。馬融注曰。假大也。見釋文。虞王二家皆曰。至也。亦當以訓大爲長。王假之者。王者有以廣大之也。假訓爲大。故彖傳曰。王假之。尙大也。

匪躬之故 隨无故也

蹇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王注曰。居不失中。以應於五。不以五在難中。私身遠害。執心不回。志匡王室者也。正義曰。盡忠於君。匪以私身之故。而不往濟君。故曰匪躬之故。引之謹案。如王注。則遠害之故。在於私身。經當云。匪以私躬之故。而遠害。文義始明。今乃省遠害之文。而但曰匪躬之故。則所謂躬之故者。指何事言之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今案。故事也。廣雅曰。故。事也。繫辭傳。又明於憂患。與故患。井與萬事也。又是故知幽明之故。惑而遂通天下之故。韓注曰。故。事故也。正義曰。使人明曉於憂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正義並曰。故。謂事也。言王臣不避艱難。盡心竭力者。皆國家之事。而非其身之事也。故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不言事而言故者。以韵初爻之譽也。

雜卦傳。隨无故也。蠱則飭也。韓注曰。隨時之宜。不繫於故也。隨則有事。受之以蠱。飭。整治也。蠱所以整治

飾邪篇。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不勝。大朋之龜。蓋卽元龜。直二十大貝者。十朋之龜。猶言百金之魚耳。不當如馬鄭所說。虞仲翔亦沿其誤。

有孚惠心 有孚惠我德

益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王注曰。爲惠之大。莫大於心。因民所利而利之焉。惠而不費。惠心者也。以誠惠物。物亦應之。故曰有孚惠我德也。正義曰。我旣以信惠被於物。物亦以信惠歸於我。故曰有孚惠我德也。引之謹案。惠卽德也。而云惠我德。則文不成義。王說非也。今案爾雅曰。惠順也。有孚惠心者。言我信於民。順民之心也。有孚惠我德者。言民信於我。順我之德也。蓋卦體上巽。巽順也。互體下坤。坤亦順也。五處巽中。二居坤首。二五相應。有上下交相順之象。故旣曰惠心。又曰惠我德也。象傳曰。損上益下。君順民心之謂也。又曰。民說無疆。民順君德之謂也。

亦未繙井

井汔至。亦未繙井。王注曰。已來至而未出井也。正義曰。汔。幾也。繙。綆也。雖汲水以至井上。同。以與已。然綆出。猶未離井口。而鈎羸其瓶。而覆之也。家大人曰。正義所云。非注意也。注內出字。正釋繙字。廣雅曰。喬出也。喬與繙通。喬訓爲出。故出井謂之喬井。作繙者。字之假借耳。汔至者。所汲之水。幾至井上也。亦未喬井者。所汲之水。尙未出井口也。象曰。汔至亦未繙井。未有功也。蓋水已出井。人得其用。而後汲者有功。今未出

井。故未有功也。揆之文義。王注為長。蓋漢代經師說易。有訓繙為出者。而輔嗣用之也。諸家以繙為綆者。失之。引之謹案。震為出。巽為入。井上坎下巽。巽以木入水而無出象。故云未喬井也。

舊井无禽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王弼曰。久井不見潔治。禽所不嚮。而況人乎。干寶曰。舊井亦皆清潔。无水禽之

穢。崔憬曰。久廢之井。不獲以其時舍。故曰舊井无禽。禽。古擒字。擒猶獲也。二說見集解。引之謹案。易爻凡言田

有禽。田无禽。失前禽。皆指獸言之。此禽字不當有異。井當讀為阱。阱字以井為聲。說文。阱大陷也。故

阱通作井。與井泥不食之井不同。井泥不食。一義也。舊阱无禽。又一義也。阱與井相似。故因井而類言之。

耳。柴誓杜乃獲。斂乃窞。與阱同。鄭注曰。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為窞。或投獲其中以遮獸。見正義。秋官雝氏。春令

為阱。獲溝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鄭注曰。阱。穿地為窞。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

阱。又冥氏為阱。獲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注曰。毆之使驚趨。阱獲。魯語。鳥獸成。於是乎設窞。鄂以實廟庖。

章注曰。窞。陷也。鄂。作格。所以誤獸也。謂立夏鳥獸已成。設取獸之物。廣雅說麋曰。不入陷窞。不羅是

阱。所以陷獸也。舊阱。湮廢之阱也。阱久則淤淺。不足以陷獸。故无禽也。所以无禽。由於阱不可用。故曰舊

阱。无禽。時舍也。卦體上坎下巽。坎為陷。巽為入。故有禽獸陷入於阱之象。初六陰爻體坤。坤土塞阱。故湮

廢而不用也。不然。則久井不見潔治。為禽所不嚮。仍是井泥不食之義。既云井泥不食。其義已足。何須又

言舊井无禽乎。井水至深，非綆與瓶不能汲。禽則何能取而飲之乎？若干氏之解爲水禽，崔氏之讀禽爲擒，無論易之言禽者，從無此例。且井中安得有水禽？又有何物可擒獲乎？直不足辯矣。又案集解虞翻說井泥不食云：初下稱泥，巽爲不果，无噬嗑食象，下而多泥，故不食也。今本集解不誤爲木，而惠氏周易述遂據之以解舊井无禽，以爲古者井樹木果，故孟子井上有李，禽來食之，井壞不治，故无木果樹於側，亦无禽鳥來也。案說卦傳云：巽爲不果，不云巽爲木果，乾已爲木果矣。豈有巽又爲木果者乎？惠說甚誤。

井谷射鮒

九二井谷射鮒。王弼注曰：谿谷出水，從上注下，水常射焉。井之爲道，以下給上者也，而无應於上，反下與初，故曰井谷射鮒。鮒，謂初也。釋文：射，食亦反。徐食夜反。鄭王肅皆音亦云。厭也。引之謹案：說文壑字從谷，谷猶壑也。莊子秋水篇說埒井之醜曰：擅一壑之水，而跨時埒井之樂，壑卽谷也。井中容水之處也。秋水篇又曰：井魚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俗本改魚爲龜，辨見讀書雜誌。呂氏春秋諭大篇曰：井中之無大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井中無大魚，故鄭注曰：所生魚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見劉逵吳都賦注。射，謂以弓矢射之也。易凡言射，隼射雉皆然。射鮒不應獨異。呂氏春秋知度篇曰：非其人而欲有功，譬之若射魚，指天而欲發之，當也。淮南時則篇曰：命漁師始漁，天子親往射魚。說苑正諫篇曰：昔白龍下清泠之淵，化爲魚，漁者

豫且射中其目。白龍上訴天帝。天帝曰：魚固人之所射也。是古有射魚之法也。射而取之，有所得矣。然得於下而無應於上，故象傳謂之無與也。左思吳都賦曰：雖復臨河而釣鯉，無異射鮒於井谷。射鮒與釣鯉並言，其為射而取之明矣。蓋晉以前治易者，本有是說。故太沖用之也。鄭王諸家，或訓為注射，或訓為厭，皆不得其解而為之辭。又案子夏傳曰：井中蝦蟆呼為鮒魚也。見正義井中蝦蟆，莊子所謂罔井之鼃也。不聞名為鮒魚，子夏傳非也。

並受其福

九三王明竝受其福。荀爽注曰：王道明而天下竝受其福，引之謹案，竝之言普也。徧也。謂天下普受其福也。古聲竝普相近，故說文普字以竝為聲。說文：普，日無色也。從日，竝聲。徐鍇傳曰：日無光則遠也。故以為誤。鉉本途刪聲字矣。史記漢碑之說，說文：新附曰譜，從言，普聲。史記從竝，據此則史記三代世表後人改之也。孫叔敖碑陰：孫氏宗族，誠紀。隸釋曰：誠，即譜。言旁作竝，亦以竝為聲也。竝，普聲相近。故普通作竝。大戴禮記公完篇，竝遵大道郊，或續漢禮儀志注引博物記，竝作普。嵩山大室神道石闕銘，竝天四海，即普天字。小雅賓之初筵篇，既醉而出，竝受其福，謂主人與衆賓普受其福也。詳見本條下。立政曰：以竝受此丕丕基，謂武王普受此大業也。詳見本條下。

小人革面

革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正義曰。小人處之。但能變其顏面容色。順上而已。李鼎祚曰。兌爲口。乾爲首。今口在首上。面之象也。見集解。引之謹案。廣雅曰。面鄉也。鄉與向同。革面者。改其所鄉而鄉君也。上六下應九三。則九三者其所鄉也。然九三剛而不中。非所宜鄉。不若鄉九五之爲得正。是以改其所鄉。而鄉九五也。象傳曰。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則鄉九五之謂矣。夏官禘人。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鄭注曰。面。猶鄉也。使民之心曉。而正鄉王。正所謂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不然。而小人但改其顏面容色。則心猶未改。豈得遂謂之順從乎。至口在首上而爲面。則形體出於天性。又不可得而變改者也。魏志武帝紀。載漢獻帝策命曰。遠人革面。華夏充實。文選革面作回面。李善注引勳。秦美新曰。海外遐方。回面內鄉。陸機漢高祖功臣頌曰。覩幾蟬蛻。悟主革面。顧悅之訟。殷浩疏曰。仰憑皇威。羣醜革面。見晉書殷浩傳。梁書武帝紀。齊帝鑿書曰。革面回首。謳吟德澤。皆謂革鄉爲革面。

覆公餗

鼎九四。覆公餗。有二說。說文曰。鬻鼎實惟葦及蒲。卽維筍及蒲之異文。或作餗。周官醢人疏引鄭注曰。糝謂之餗。震爲竹。竹萌曰筍。筍者餗之爲菜也。蓋據大雅其蔌維何。維筍及蒲之文。此一說也。說文曰。陳留謂健爲鬻。健與餗同。釋文引馬融注曰。餗。健也。傳二十四年穀梁傳疏。引繫辭傳。易曰。鼎折足。覆公餗。馬本餗作鬻。此又一說也。引之謹案。馬注爲長。昭七年左傳。正考父鼎銘曰。鬻於是鬻於是。以餗余口。杜注於是鼎

中爲饗鬯是饗爲鼎實。古有明文。故博古圖有宋公緡餗鼎。餗鼎者鬯鼎也。若筍與蒲。乃醢人加豆之實。不聞以之實鼎。大雅之藪。殆非此所謂餗也。辯見大雅。

匕鬯

震象辭。不喪匕鬯。匕有二說。鄭注曰。升牢於俎。君匕之。臣載之。見集解。王注曰。匕所以載鼎實。此以匕爲出

牲體之器也。許氏說文曰。鬯以甞釀鬱艸芬芳條暘。各本誤作攸服。以降神也。从口。口器也。中象米匕。所以扱

之。引易曰。不喪匕鬯。此以匕爲取鬯酒之器也。引之謹案。許說爲長。匕謂柶也。說文曰。柶。匕也。又曰。匕一

名。柶。祭祀之禮。尸祭鬯酒。則以柶扱之。天官小宰。凡祭祀贊王裸將之事。鄭注曰。凡鬱鬯受祭之啐之奠

之。疏曰。謂王以圭瓚酌鬱鬯獻尸。后亦以璋瓚酌鬱鬯獻尸。尸皆受。灌地降神。名爲祭之。是尸受鬯酒。有

祭之之禮。祭之則必以柶扱酒矣。士冠禮。冠者卽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醢。三疏曰。三祭者。一如

昏禮始扱一祭。又扱再祭也。是其例也。匕所以扱鬯酒。故以匕鬯並言。不然。則祭器多矣。何獨取於匕乎。

鬯亦器也。謂圭瓚也。圭瓚以盛鬯酒。因謂圭瓚爲鬯。春官大宗伯。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沉玉鬯。省牲

饗。奉玉齋。玉齋。謂玉敦也。玉鬯。謂圭瓚也。鄭注分玉鬯爲二。以玉爲禮。神之玉。失之。辯見周官。周語有神降于莘。王使大宰忌

父帥傅氏及祝史。奉犧牲玉鬯往獻焉。韋注曰。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說文

作瑒云。圭尺二寸。有瓚。以祠宗廟者也。是圭瓚得謂之鬯也。匕有淺斗。鄭注士冠禮曰。柶狀如匕。又注少牢饋食禮曰。疏匕。挑匕。

皆有淺斗。狀如飯椀。環槃大五升。見春官典瑞注。皆器之仰受者也。震上二畫中虛。下一畫承之。正象仰受之器。上下皆震象。匕從瓚上。扱取酒也。言匕鬯而不及他器者。祭統曰。獻之屬莫重於裸。故以裸器言之。

鴻漸于磐

漸六二。鴻漸于磐。馬融曰。山中石磐紆。故稱磐。虞翻曰。艮爲山石。坎爲聚。聚石稱磐。王弼曰。磐。山石之安者也。引之謹案。漸之爲義。循次而進。三爻止。漸于陸。而二爻遽在山石之上。非其次也。且徧考西漢以前之書。言磐石者。皆連石字爲文。無單稱磐者。今案史記孝武紀。封禪書。漢書郊祀志。竝載武帝詔曰。鴻漸于般。孟康注曰。般。水涯堆也。其義爲長。初爻漸于干。干。水涯也。二爻漸于般。般爲水涯堆。則高于水涯矣。三爻漸于陸。爾雅。高平曰陸。則又高于水涯堆矣。此其次也。許氏說文。僞易孟氏古文也。而其書有般無磐。則古文周易作般。不作磐可知。屯初九。磐。屯亦然。祇以後漢注家。解爲磐石。故其字亦遂作磐。所謂說誤於前。文變於後也。漢詔作般。殆本古文經孟康之注。殆前漢經師之說與。般之言泮也。陂也。衛風。氓篇。隰則有泮。毛傳曰。泮。陂也。其狀陂陀然。高出涯上。因謂之般焉。鴻漸于般。猶曰。鳧鷖在深。深。水外之高者也。鄭箋。六二居艮之中。爲坎之首。二與四五成坎。具山之體。而又在水之涓。則水涯堆之象矣。馬氏既誤以爲山石磐紆。遂竝以三爻之陸爲山上高平。爾雅。高平曰陸。在釋地。則非山上可知。幽風。鴻飛遵陸。尤非山上之稱。上九之漸于陸。則又阿字之譌也。虞氏又以初爻之干爲小水。從山流下。皆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遲歸有時 大畜時也

歸妹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虞翻曰。震春兌秋。坎冬離夏。四時體正。故歸有時也。王弼曰。愆期。遲歸以
待時也。家大人曰。時當讀爲待。經言歸妹愆期。遲歸有時。故傳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釋文。有待
而行也。一本待作時。是傳之有待。亦或借時爲之。愈以知經之有時爲待之假借也。待時俱以寺爲聲。故
二字通用。蹇象傳。宜待也。張璠本待作時。方言。萃離時也。廣雅時作待。月令毋發令而待。呂氏春秋季夏
紀。作無發令而干時。是其例矣。歸妹愆期。遲歸有待。待與期爲韻。猶離騷路脩遠以多艱兮。騰衆車使徑
待。路不周以左轉兮。指西海以爲期。待與期亦爲韻也。隱七年穀梁傳注。引此正作遲歸有待。

維卦傳。大畜時也。无妄災也。韓注曰。因時而畜。故能大也。引之謹案。卦象多言時義。何獨於大畜而曰因
時。此非經意也。時當讀爲待。古字時與待通。見大畜待也者。天災將至。大畜積以待之也。易緯坤靈圖曰。
震下乾上无妄。天精起。帝必有洪水之災。天生聖人使殺之。故言乃統天也。乾下艮上大畜。天災將至。豫
畜而待之。人免於饑。故曰元亨。其曰震下乾上无妄。帝必有洪水之災。正所謂无妄災也。曰乾下艮上大
畜。天災將至。豫畜而待之。正所謂大畜待也。乾元序制記曰。賢子繼世而立。有災方來。豫畜而待之。此所
謂轉禍爲福。天災雖至。萬民無饑寒之色。亦與坤靈圖之說相表裏。蓋漢世經師有此說。而緯用之也。其
義爲長。

豚魚吉

中孚。豚魚吉。豕傳曰。豚魚吉。信及豚魚也。王注曰。魚者。蟲之隱也。豚者。獸之微賤者也。爭競之道不興。中
信之德淳箸。則雖微賤之物。信皆及之。引之謹案。物之微者多矣。何獨取豚魚爲象。豚魚無知。可以愛物
之仁及之。不可以化邦之信及之也。竊疑豚魚者。士庶人之禮也。士昏禮。特豚合升去蹄。魚十有四。士喪
禮。豚合升。魚鱠鮒九。朔月。奠用特豚。魚腊。楚語。士有豚犬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王制。庶人夏薦麥。秋薦
黍。麥以魚。黍以豚。豚魚乃禮之薄者。然苟有中信之德。則人感其誠而神降之福。故曰。豚魚吉。言雖豚魚
之薦亦吉也。信及豚魚者。及至也。至於豚魚之薄。而信亦章也。隱三年左傳曰。苟有明信。澗谿沼沚之毛。
蘋蘩蒹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此之謂也。損之豕曰。二簋可用
享。旣濟九五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其義通於此矣。虞仲翔求其說而不得。乃讀豚爲
遁。而以爲遁魚。李鼎祚謂失化邦之指。近世說經者。又以爲魚之似豚者。江豚也。江豚欲風則踊。以此爲
豚魚之信。夫江豚有信。何益於人。而以爲吉乎。蓋說之愈鑿而失之愈遠矣。

鳴鶴在陰

虞翻注中孚曰。訟四之初也。坎孚象在中。謂二也。故稱中孚。二在訟時。體離爲鶴。在坎陰中。有鶴鳴在陰
之義也。又注九二鳴鶴在陰。曰。震爲鳴。訟離在鶴。坎爲陰夜。鶴知夜半。故鳴鶴在陰。引之謹案。此謂本卦

九二至六四互體成震。震為鳴。訟九二至九四互體成離。離為鶴也。其實震亦為鶴。荀爽九家易曰：震為鶴。鶴即鶴之假借。莊子天運篇：鶴不日浴。而白。庚桑楚篇：越雞不得伏鶴卵。釋文：竝曰鶴。本亦作鶴。史記滑稽傳：齊王使淳于髡獻鶴於楚。藝文類聚引作獻鶴。李善注北山移文：引古今篆隸文體曰：鶴頭書。髣髴鶴頭。故有其稱。嵇康琴賦：震為善鳴。故又為鶴。鶴善鳴之鳥也。曰。藝文類聚引韻集：鶴鳴鳥。小雅曰：鶴鳴于九皋。聲聞于野。是其善鳴也。魏志管輅傳注：載輅別傳曰：家雞野鶴。猶尚知時。況於人乎。鶴亦鶴之假借。謂雞知將旦。鶴知夜半也。藝文類聚鳥部上引墨子曰：鶴雞時夜而鳴是也。正與鳴鶴在陰之義相合。

縹有衣衲

既濟六四。縹有衣衲。終日戒。虞本縹作襦。釋文：縹。子夏注曰：乾為衣。故稱襦。今本集解作縹。王虞同。注曰：乾為衣。故稱襦。今本集解作縹。誤。衲。敗衣也。與縹同。說文：乾二之五。謂泰二之五。衣象裂壞。故縹有衣衲。謂伐鬼方三年。乃克。旅人勲勞。衣服皆敗。王注曰：縹宜曰濡。衣衲所以塞舟漏也。夫有隙之棄舟。而得濟者。有衣衲也。盧氏曰：縹者。布帛端末之識也。衲者。殘幣帛。可拂拭器物也。縹有為衣衲之道也。四處明闇之際。貴賤无恆。猶或為衣。或為衲也。見集解。引之謹案。如王說。則經當作舟漏。而濡有衣衲以塞之。文義始明。今但云濡有衣衲。則所濡者何物。所謂衣衲者。又將何用乎。恐經文不如是之晦也。如盧說。則經當作縹有為衣衲之道。文義始明。今但云縹有衣衲。則為之意不見。且為衣衲者。布帛也。不直言布帛。而但舉端末之識。區區端末之識。豈遂可以

爲衣乎。二說殆非達詁。惟虞氏差爲近之。然必承伐鬼方言之。則非爻各爲義。不必相承也。又謂乾二之五。衣象裂壞。故襦有衣袷。如其說。則經何不於二五兩爻言之。而言之於四爻乎。且襦卽衣名。不得又以衣袷之衣爲衣服也。今案說文。襦。羸衣也。羸。溫也。羸衣所以禦寒也。有之言或也。古有或同聲。故或通。白。天。言或。限自天也。盤庚曰。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究。乃有。乃或也。多士曰。朕不敢有後。孟子梁惠王篇引書曰。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敢有。敢或也。鄆風載馳篇。大夫君子。無我有尤。言無我或尤也。又。衣。讀衣。敝緇袍之衣。於氣謂箸之也。易通卦驗曰。坎主冬。春秋凡言日有食之者。皆謂日或食之也。

至四在兩坎之間。二四五坎。固陰沍寒。不可無羸衣以禦之。六四體坤爲布。說卦傳。坤爲布。故稱襦。處互體離之

中畫。三五互離。離火見克於坎水。有敗壞之象。故稱袷。四在外卦之內。有箸於外面。近於內之象。故稱衣。於氣

切。衣袷謂箸敗壞之襦也。禦寒者固當衣襦矣。乃或不衣完好之襦。而衣其敗壞者。則不足以禦寒。譬之人事。患至而無其備。則可危也。故曰襦有衣袷。終日戒。故象傳曰。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爻辰

易之取象。見於說卦者。較然可據矣。漢儒推求卦象。皆與說卦相表裏。而康成則又以爻辰說之。陽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子寅辰午申戌。陰爻之初二三四五上。值辰之未酉亥丑卯巳。而以十二辰之物象。十二次之星象配之。詳見惠氏易漢學。舍卦而論爻。已與說卦之言乾爲坤爲者異矣。而其取義又多迂曲。如九二爻。鄭以爲辰當值寅者也。而於困九二困于酒食注云。二據初辰在未。未上值天廚酒食象。見士冠禮疏。

則舍本爻之寅而言初爻之未。未值天廚。何不繫於值未之初六。而繫於值寅之九二乎。九三爻當值辰

者也。而於離九三鼓缶而歌。注云艮爻也。位近丑。丑上值弁星。弁星侶缶。詩宛邱正義。則舍辰宮之星而言丑

宮之星。丑者六四所值之辰。豈九三所值乎。艮主立春。所值者寅也。何不取象於寅。而取於所近之丑乎。

坎六四。尊酒簋贰用缶。注云爻在丑。丑上值斗。可以斟之象。斗上有建星侶簋。建星上有弁星。弁星形又

如缶。宛邱正義。爻辰既值斗。何不遂取斗象。而取於斗所酌之尊。又不直取建星弁星。而取建星弁星所侶

之簋。與缶不亦迂回而難通乎。上六繫用徽纆。注云爻辰在巳。巳為蛇。蛇蟠屈侶徽纆也。宣二年公羊傳疏。爻辰

既在巳。而為蛇。何不遂取蛇象。而取蛇所侶之徽纆乎。初九辰在子。子為鼠。九二辰在寅。寅為虎。九三辰

在辰。辰為龍。九四辰在午。午為馬。九五辰在申。申為猴。上九辰在戌。戌為犬。初六辰在未。未為羊。六二辰

在酉。酉為雞。六三辰在亥。亥為豕。六四辰在丑。丑為牛。六五辰在卯。卯為兔。豈亦將象其禽之所侶。以為

爻乎。展轉牽合。徒見糾紛耳。且未宮之天廚。丑宮之天弁。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皆不載。天官書張素為廚。主

鶻客。在鶻火之次。非未宮。鄭所謂未值天廚。一則西漢時尙未有此星名。開元占經。石氏星

蓋與鬼之屬。外廚六星也。與鬼。未宮鶻首之宿。占。有天弁。甘氏

星占有外廚。而漢書藝文志無之。則其書後出可知。正義。況易作於殷周之際。安得所謂天廚天弁者

而比象之乎。李鼎祚集解序。自言刊輔嗣之野文。補康成之逸象。而所采鄭注。不及爻辰一語。可謂知所

去取矣。又案乾卦正義曰。先儒以為九二當大族之月。陽氣見地。則九三為建辰之月。九四為建午之月。

九五爲建申之月。爲陰氣始殺。不宜稱飛龍在天。上九爲建戌之月。羣陰既盛。上九不得言與時偕極。於此時陽氣僅存。何極之有。先儒此說。於理稍乖。以上正義。則爻辰相閒而主月。沖遠固已非之矣。況十二消息卦。分主一月。易之例也。故臨有至于八月之文。若每一爻。分主一月。則經無此例。今爻辰乃以乾之六爻。分主奇數之月。坤之六爻。分主偶數之月。而諸卦之陽爻陰爻亦如之。乾初九值子。在一陽始生之月。坤初六值未。乃在二陰浸長之月。已乖建始之義。而卦爻之陰陽相閒者。如屯則初九值子。六二遂值酉。蒙則初六值未。九二遂值寅。推之他卦。莫不皆然。亂次奪倫。莫此爲甚。豈經義之所有乎。錢氏答問不知糾正。而又引申其說。顛矣。又案十二辟卦。每卦各主一月。爻辰則每爻各主一月。而其說每相抵牾。如乾主建巳之月者也。而爻辰則初九值子。九二值寅。九三值辰。九四值午。九五值申。上九值戌。皆非建巳之月。坤主建亥之月者也。而爻辰則六三值亥。而初六則值未。六二則值酉。六四則值丑。六五則值卯。上六則值巳。皆非建亥之月。臨二陽在下。建丑之月也。而爻辰則九二值寅。六四始值丑。姤一陰在下。建午之月也。而爻辰則初六值未。九四始值午。爻與卦不相背而馳乎。夫十二卦之主月。理之不可易者也。卦之不合。而猶謂其爻之主是辰乎。又案漢書律歷志曰。十一月。乾之初九。故黃鐘爲天統。六月。坤之初六。故林鐘爲地統。正月。乾之九二。今本二誤。作三。故大族爲人統。而周官大師鄭注。周語韋注。皆祖述之。此爻辰之所自出也。案律呂以陰陽相閒。而乾坤之爻。則初二三四五上六位相連。斷無相閒主月之理。京氏易傳

曰。建子起潛龍。建巳至極。主亢位。建午起坤宮初六爻。易云。履霜。堅冰至。建亥龍戰于野。是乾六爻主前六辰。坤六爻主後六辰。以類相從。豈如六律之相閒乎。黃鐘下生林鐘。三分損一也。林鐘上生大族。三分益一也。而乾之初九。不能下生坤之初六。坤之初六。不能上生乾之九二。然則陰陽十二律。與乾坤十二爻次序。絕不相同。以爻配律。斯不通之論矣。易緯乾鑿度又曰。天道左旋。地道右遷。二卦十二爻而筮一歲。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歲終則從其次卦。從疑當三十二歲。其而周六十四卦。其說與鄭氏爻辰相侶而不同。蓋西漢之末。好事者務爲穿鑿。言人人殊。總之非易之本義也。

虞氏釋貞以之正違失經義

虞仲翔發明卦爻多以之正爲義。陰居陽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陽。陽居陰位爲失正。則之正而爲陰。蓋本象象傳之言位不當者。而增廣之。變諸卦失正之爻。以歸於既濟。可謂同條共貫矣。然經云位不當者。惟論爻之失正。未嘗言其變而之正也。夫爻因卦異。卦以爻分。各有部居。不相離廁。若爻言初六六三六五。而易六以九。言九二九四上九。而易九以六。則爻非此爻。卦非此卦矣。不且紊亂而無別乎。遍考象象傳文。絕無以之正爲義者。既已無所根據矣。乃輒依附於經之言貞者。而以之正解之。如注坤利牝馬之貞。云坤爲牝。震爲馬。初動得正。故利牝馬之貞。注安貞吉。云復初得正。故貞吉。案象曰。牝馬地類。行地無

疆柔順利貞。又曰安貞之吉。應地无疆。皆以純陰之卦言之。未嘗以爲初爻之正也。注蒙利貞云。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案彖曰。蒙以養正。聖功也。以九二剛中。上包六五言之。未嘗以爲二五之位當之正也。注師彖。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云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案下文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則所謂能以衆正者。仍以下坎上坤之卦言之。非謂變而爲比。然後能以衆正也。注臨元亨利貞云。乾來交坤。動則成乾。故元亨利貞。又注彖大亨以正。天之道也。云謂三動成乾。天得正爲泰。天地交通。故亨以正。天之道也。案彖曰。說而順。剛中而應。乃大亨以正之由。若謂三動成乾。則是健而順。非說而順矣。彖又曰。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謂建未之月也。周八月。夏六月。則臨爲丑月之卦。甚明。若謂三動成泰。則是寅月而非丑月。不得與未月爲消息矣。注无妄元亨利貞云。三四失位。故利貞也。又注彖大亨以正。天之命也。云變四承五。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大亨以正。天之命也。案彖曰。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四句一意相承。若謂變四之正。則是動而巽。非動而健。失其所以爲无妄矣。注大畜利貞云。二五失位。故利貞。又注彖大正也。云二五易位。故大正。案彖曰。其德剛上而賢。能止健。大正也。謂上艮下乾也。若二五易位。則上巽下離。不得謂之止健矣。注頤貞吉云。謂三之正。五上易位。故頤貞吉。案卦體上止下動。象人之頤。故名曰頤。若謂三之正。五上易位。則上不止而下不動。不得謂之頤矣。頤象已不見。尙何養正則吉之有乎。注離彖柔麗乎中正。故亨云。柔謂五陰。中正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中正而

亨。案二五皆柔而得中。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六五之吉。離王公也。卽所謂柔麗乎中正也。若謂五伏陽出在坤中。故中正而亨。則是剛麗乎中正矣。豈柔麗之謂乎。注恆亨无咎利貞云。初利往之四。終變成益。則初四二五皆得其正。案彖曰。恆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久者不變之謂也。若謂初變之四。二變之五。則是無恆矣。豈久於其道之謂乎。注大壯利貞云。四失位。爲陰所乘。與五易位。乃得正。故利貞也。又注彖大者正也。云。四進之五。乃得正。故大者正也。案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皆以下乾上震言之。若謂九四之正而爲六四。則大者失其大。壯者失其壯矣。尙何利之有乎。注明夷利艱貞云。五失位。變出成坎。爲艱。故利艱貞矣。又注彖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云。五乾天位。今化爲坤。箕子之象。坤爲晦。箕子正之。出五成坎。體離。重明麗正。坎爲志。故正其志。案彖曰。利艱貞。晦其明也。仍取明在地中之象。若謂六五之正而爲坎。爲重離。則明在地中之象不見。尙何得言晦其明乎。注萃利見大人亨利貞云。三四失位。利之正。變成離。離爲見。故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案彖曰。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以下坤上兌言之也。若謂三四之正。則下艮上坎。當爲見險而止。不得謂之順以說矣。順說之象。旣失。尙何聚之有乎。注革元亨利貞云。四動體離。五在坎中。以成旣濟。案彖曰。文明以說。大亨以正。以下離上兌言之也。若謂九四之正而爲六四。則是下離上坎。不得謂之說矣。注漸利貞云。初上失位。故利貞。又注彖進以正云。謂初已變爲家人。四進已正而上不正。三動成坤。上來反三。故進以正。案彖曰。進得位。

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則所謂利貞者。正以中。四爻得位而言。非謂初上失位。當動而之正也。若謂初六變爲初九。上九變爲上六。則是下離上坎。不得謂之止而巽矣。注兌亨利貞云。二失正。動應五。故亨利貞。又注彖說以利貞云。二三四利之正。故說以利貞也。案彖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惟其剛柔相濟。是以說以利貞也。若謂二三四之正。則剛中柔外之象不見。不得謂之說以利貞矣。注渙利涉大川利貞云。二失正。變應五。故利貞也。案彖曰。剛來而不窮。謂否四之二也。卦以剛來爲義。不謂剛化爲柔也。且內卦爲坎。故云利涉大川。若九二之正而爲六二。則坎象不見。尙何利涉之有乎。注中孚利貞云。二利之正而應五也。又注彖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云。訟乾爲天。二動應乾。故乃應乎天也。案彖曰。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若九二之正而爲六二。則內卦剛不得中。能巽而不能說矣。尙何利之有乎。注小過亨利貞云。五失正。故利貞。案經下文曰。可小事不可大事。彖曰。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若六五已之正而爲九五。則是剛得位而中矣。下文何以云不可大事乎。五之正則爲咸。彖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未嘗言咸以利貞也。仲翔注革卦又曰。動成既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故元亨利貞。與乾同義也。則乾之利貞。仲翔亦必以之正解之。乾卦利貞。解未載虞注。集蓋乾九二九四上九。皆陽居陰位。動則成既濟故也。案彖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甯。則各正性命者。謂庶物之性命各得其正。非謂乾之六爻各正。

而成既濟也。且文言曰：貞者事之幹也。君子貞固足以幹事，則固守之謂貞。豈變而之他之謂乎？仲翔於乾之利貞，先已誤解。宜乎諸卦之言貞者，皆相因而致誤矣。至於爻不當位而言貞者，虞氏皆以之正爲解。尋文究理，實不當如虞氏所說。坤六三，含章可貞，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謂內含章美，待時而發，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三失位，發得正，故可貞矣。訟九四，安貞吉，象曰：安貞不失也。謂安靜不犯，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位，故安貞吉矣。履九二，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謂居內履中，在幽而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位，故貞吉矣。隨六三，利居貞，謂居處貞正而不妄動。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位矣。无妄九四，可貞无咎，謂比近九五，可以任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得正，故可貞矣。咸九四，貞吉悔亡，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謂始感以正，不逢患害，非謂動而之正也。動而之正，則爲蹇，不復感應以相與矣。而虞則云：應初動得正，故貞吉而悔亡矣。大壯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謂剛中而應，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變得位，故貞吉矣。九四，貞吉悔亡，謂行不違謙，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五得中，故貞吉而悔亡矣。晉初六，晉如摧如，貞吉，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謂進明退順，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得位，故貞吉矣。解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謂剛中而應，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得中，故貞吉矣。損九二，利貞，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謂志在履中，不失其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失位當之。

正。故利貞矣。上九无咎貞吉。謂用正而吉。不制於柔。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上失正。之三得位。故无咎貞吉矣。遯初六貞吉。謂柔而守正。乃以獲吉。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初四失正。易位乃吉矣。遯爲始生。方且漸進而爲遜。爲否爲觀。爲剝爲坤。斷無初爻變而之正之理。升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謂體柔而應。居履中。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二之五。故貞吉矣。鼎六五利貞。謂居中以柔。應乎剛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正。故利貞矣。艮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謂處止之初。至靜而定。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而得正。故未失正矣。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謂在內履中。能守其常。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變得正。故利幽人之貞矣。巽初六利武人之貞。謂濟以威武。乃能幹事。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乾爲武人。初失位。利之正爲乾。故利武人之貞矣。未濟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謂救難以正而不違中。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初已正。二動成震。故行正矣。九四貞吉悔亡。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謂以剛奉柔。志在乎正。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動正得位。故吉而悔亡矣。六五貞吉无悔。謂御剛以柔。合乎中道。非謂動而之正也。而虞則云之正則吉。故貞吉无悔矣。未濟六爻。皆不當位。如以之正爲義。則六爻皆當言貞。何以九二九四六也。於經所本無之義。而強爲之說。其能若合符節乎。更有援引他爻以爲義者。取類尤爲龐雜。如益六二永貞吉。謂六二長守其正。乃以得吉也。而虞云二得正遠應。利三之正。已得承之。上之三得正。故永貞吉。

則取三上之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永貞之文何不繫於三上兩爻而繫於六二乎。萃九五元永貞悔亡謂九五久行其正其悔乃消也。而虞云四變之正則五體皆正故元永貞則取四爻之之正以爲永貞矣。如其說則元永貞之文何不繫於四爻而繫於九五乎。理由牽合文則齟齬未見其爲不易之論也。虞氏言之正者不可枚舉而其釋貞以之正最足以亂真故明辨之。

